

重探學校教育功能

--家庭背景因素影響力變化之研究

陳建州

摘要

多年來，人們致力於「教育機會均等」以追求階層間教育成就差異獲得平衡。但諸多研究指出個人的家庭背景仍是造成學業成就差異的主因。然而，各階層的人們對學校教育的信賴與投入卻是日漸增加。學校教育在平衡階層差異上究竟功過如何？

對此方面的研究，多以同一年齡學生為樣本，或以單一因素是否具顯著性而加以探討，甚少比較「學生家庭社經地位及其他影響因素對其學業成就的作用力」在接受學校教育之初與之後的消長情形。因此，本研究以 Bernstein 所描繪之階級間「語說形式」差異為造成出生於較低階級者學校教育失敗之重要因素為基礎，勾勒出階層間學業成就差異因果的模式，比較「小學生接受學校教育初期與多年後，家庭社經地位對國語文成就的作用力變化情形」進行學校教育功能的討論，並進而探討造成家庭社經地位對學業成就影響力的升高、降低或不變的其他因素。

本研究結果發現：儘管處在不同刺激因素下，小學生的國語文成績在一年級時受家庭社經地位之影響甚大，至六年級時亦然，甚至有增加之趨勢。顯示階層間學業成就差異並未因學校教育而獲得有效之平衡。而不同家庭背景學生對外在刺激的反應亦有甚大差異，顯示學校教育對不同階層學生應有不同之做法。期能藉本研究提供改善教育機會不均等及未來的教育發展政策之參考。

關鍵詞：學校教育、教育機會、階層、家庭背景、學業成就

A Study on the Effect of Family Background on Academic Achievement

ABSTRACT

People have been pursued the equality of being educated in order to diminish the differences of academic achievement caused by "class." Although many studies have pointed out that the family background is still the key factor affecting academic achievement, among social scientists the conventional wisdom is that schooling could be seen as a "great equalizer". The changing effects of family background during the schooling process, however, have not been paid much attention. We investigate the function of schooling by comparing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s of the first grade students and that of sixth grade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Our main findings are: (1) the effect of family background on linguistic achievement is as important for the sixth grade students as (or even more than) that for the first grade ones; (2) students with different family background react dramatically different when they face various external factors. Given these empirical results, we are skeptical of the conventional wisdom that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s for different classes can effectively equalized by schooling. Further, we argue that schooling should have different designs for students with different family background.

Key Words : Schooling,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Class, Family Background, Academic Achievement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這是個追求平等的年代，階層間必須能公平流動。

過去，教育被視為上流階層的象徵，是貴族之所以為貴族的理由。現在，教育成就被視為是向上流動的條件與資本。階層要公平流動，則教育機會必須是公平的，因此，「教育機會均等」是被這個追求平等的年代極度重視的需求。人們期望藉著公平的教育機會使階層間流動的不平等消失。但 1968 年著名的 Coleman 報告書顯示學校教育品質與學生學業成就差異無關；個人的能力及家庭背景才是造成學業成就差異的主因，儘管學校教育提供了公平的入學機會及相同的資源與課程後亦然。

自 Coleman 報告書提出至今已數十年，此期間諸多學者的研究結果仍多顯示：儘管能力相同的人，其學業成就仍有甚大的差異；而家庭社經地位普遍被證實仍是影響學生學業成就的重要因素。於是，學校教育被寄望的促進階層間公平流動的平衡功能不禁令人困惑。

對學校教育功能的爭議，「功能典範」與「衝突典範」各有其不同說法與方向。就教育成就被極度重視的現象而言，學校教育似乎帶給各階層的人們平等的向上流動的機會，各階層的人們均能由公平的學校教育中醫個人的能力與努力獲取競爭資本，因此對學校教育不斷地進行投資與依賴。然而，就「階層間學業成就差異未獲得平衡」的結果而言，似乎學校教育也許提供了知識與技能，卻不能使較低階層者藉由學校教育過程得到與中、上階層的子孫相同之競爭資本，各階層間的教育成就差異仍然存在，致使階層流動機會仍然不公平，學校教育猶如是「衝突典範」所主張的是加強既有的不平等、為社會精英階層「鞏固階級利益」背書、將階級複製、將不平等合理、合法化的工具。究竟學校教育的功能何在？

在評斷學校教育的功能時，吾人認為：對家庭社經地位與學業成就差異的相關性作「變化性」的觀察後再加以評判，似乎比較公允。如果不利家庭社經地位對學業成就的影響力，在接受教育數年之後仍然沒有改變，則學校教育似乎讓人失望；但如果隨著學習時間的增加而漸漸減低其影響力，則學校教育在平衡階層間的差異上便有其貢獻。然而，遺憾的是，經整理近來大量相關議題的研究成果，我們並未發現學界有此部份的成果發表。在進一步省思教育時，以「變化性」的觀察作為檢視學校教育功能的基礎之一，確有其必要。

其次，對於學校教育功能之探討，諸多研究將「家庭社經地位」因素對學生學業成就之影響是否顯著，直接作為對學校教育功能之推論，我們認為這樣的做法似有不妥。社會是一個複雜的結構，一切影響因素之間必有其複雜的互動關係，「家庭社經地位」對學業成就的影響力若產生變化，其他因素之介入情形則必須一併觀察，探討家庭社經地位因素與其他因素隨時間「消長」的情形，對學校教育功能才能有清楚之輪廓。

再者，不同社經地位學生在面對學校教育時，家庭社經地位因素與其他影響因素對其學業成就之影響情形如何，似乎尚未有研究進行有關之討論。我們認為：不同家庭社經地位者所擁有之「文化資本」或「學習資源」必有不同，對其學業成就必有影響，但其他影響因素，如同儕影響、區域差異等，對其亦有影響，但必定會因其擁有之「資本」多寡而有不同之影響程度，亦即是「相對重要性」必有不同。如此之差異性，在教學過程中是必須被重視的，如「對症下藥」一般。

Bernstein 認為階級差異影響學業成就之根源來自階級所具有的語說形式差異。而此差異所蘊含之意義廣及思考形式、行動脈絡、文化資本之差異，而這些差異因學校教育過程之脈絡與測驗方式而直接顯現在語文成就差異上，從諸多研究階層間語文成就差異的結果可知。而語文成就在整體的學習過程中卻又有著極重要之影響，進而與學習成就有著密切之相關。回顧近年來有關的研究，甚少將此「根本因」作為研究的論點，然而這卻是階層間學業成就差異的主要根本因素之一。

國民小學教育為義務教育，各階級皆能在相同之學校中受教育，在入學的機會上，出生於各階層者是相同的。而在這起點出發後，學習過程中，較低家庭社經地位者能獲致學校教育提供之積極性平等，擺脫因出生較低階級所擁有之較不利的文化資本所影響，而與相當能力之中、上階級子女一樣擁有相當之競爭資本，為個人未來的階級流動提供有利的條件，才是教育機會真正的均等。然而，可見到許多被家長忽略、對生活環境感到不安、困擾的學生，常常令教師感慨；或是家長的教育態度影響子女學習狀況，令學校大嘆「什麼樣的家長，就有什麼樣的孩子」。但在無奈之餘，學校又想出辦法了嗎？學生的家庭背景深深影響其學習，這是從事教育工作者多能感受的問題，然而，出生的背景非孩子能選擇與改變，更不是孩子的錯，學校

教育基於「社會正義」，應力求改善因家庭所造成之學習成就差異，使各階級的人皆能藉教育而擁有相當之條件以改善日後生活，得到公平競爭之機會，而非徒然感慨。

基於此，本研究嘗試以 Bernstein 的說法出發，建立「家庭社經地位與學業成就的因果模型」，比較接受國小教育—現行教育體制上是最基礎的起點—之初與之後，影響學童學業成就之重要因素—家庭社經地位與其他影響因素之影響力的變化情形，探討學校教育是否具有平衡或改善因家庭社經地位差異所造成之成就差異的功能。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考量，本文主要欲探求的重點有三：第一，學生在接受學校教育之初，「家庭社經地位」對其學業成績的影響力，在經過一段時間後是否有所變化。第二，「學校教育」是否為造成家庭社經地位對學業成就的影響力升高、降低或不變的因素。第三，不同背景學生在接受學校教育的過程中，家庭社經地位因素與其他影響學業成績的各項因素之間的消長情形。期能提供教育界在改善不同階層間教育成就差異上作為參考。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在過去不平等的年代裡，教育是種特權，菁英階級藉由教育將階級的高低分配正當化、合理化。Max Weber 的一段話顯示此一過程：

顯赫的教育資格已成為現代貴族及優良血統的代名詞，它是說服別人授與權威及高職位的試金石。¹

今日，人力資本論者深信，在教育上做更多的投資，可以增進整體社會人力資本，生產力因此而提高、經濟因此而成長，教育是人力資本累積的方式；篩選理論、文憑主義者認為教育是個人特質及某種能力的訊號。不論教育代表的實質意義為何，它被現代社會當作評定個人條件的指標確是事實。

在美國，教育年數是被廣為接受作為度量個人認知能力的標準(Stolzenberg, 1978), 並且，

¹ 引自王國隆譯(1989)，*學校教育的社會學取向*，《教育社會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1-48。原著者 Hurn, Christopher J. "The Limits and Possibilities of Schooling", 1985.

學業成績在影響日後地位取得上扮演重要角色，教育成就對於個人的第一份工作及日後職業發展具有高度的影響（Sewell, Haller & Ohlendorf, 1970；Blau & Duncan, 1967）。國外如此，國內的情形亦然，陳寬政（1980）分析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結果指出：教育、職業與所得之間有高度相關。儘管教育對薪資產生的邊際效應各有不同的研究結果，個人條件與結構性的限制²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Stolzenberg, 1978；Sakamoto & Chen, 1991；劉正、Arthur Sakamoto、楊文山, 1996），但教育在現代開放社會中仍被視為是對個人的職業、所得等地位的取得有直接影響的主要因素。雖然決定個人向上社會流動的因素很多，其中主要者，有教育程度、經濟收入、職業狀況、宗教信仰、消費形態、居住時間、居住區域、生活環境、價值觀念等因素。但是，教育成就，仍然是決定社會階層及導致社會流動的主要因素（黃光雄, 1990）。

不論教育是過去貴族合法化其之所以位於上層階級的正當性的工具；或是今日被視為與職業、地位、收入、流動機會取得具高度相關的因素，教育成就始終被視為是決定個人階層地位的重要條件。

第一節 不同階層，不同的學業成就

教育機會均等，是近代國內、外民間與政府均極為重視且付諸於實踐的重要教育目標。其目的不僅為提昇人民的知識及認知技能，以促進社會與國家實力的提昇，更積極的意義，在於追求各階層的人們的平等。這樣的平等，立基於人權平等；表現在入學機會、接受相同課程的機會、學校資源、學校品質等平等；落實於實質的經濟機會平等。各國履行這項重要人權的做法中，以立法規定國民接受數年基本教育為必須的義務與權利的做法最為普遍，並積極對於因種族、階級、貧富、區域等差異所造成的教育機會不均等，有相當程度的努力。除去學校教育可能具有的，或是被利用作為意識型態型塑的工具性意義，教育機會均等，實代表階級間不平等的人為限制，將可藉由打破貴族或特定族群專有並作為階級分配合理化依據的教育不平等機制，使各階層的人們公平地獲得接受教育的機會，進而達到階層流動機會的公平性。

然而，著名的 Coleman(1968) 報告書指出：學校教育資源投入對學生學習成效影響有限，學生的學習如測驗成績，與學校品質的指標相關不大；此處所謂學校教育資源，乃包括實驗教

² 學者們認同企業規模能夠反應出社會結構性的限制（劉正、Arthur Sakamoto、楊文山, 1996）。

室數、教科書、圖書、設備、課程安排、教師特質等（見翟本瑞，1999）。Hurn（1985）亦指出：學生測驗分數與學校品質並無顯著關聯，但與社會背景及智商等學生特質卻有密切關聯。波特亦認為美國公立教育自稱是達成社會平等的一項主要工具，乃是不切實際的保證（李明，1989）。陳正昌（1994）對台灣地區學校規模與學生學業成就進行研究，結果亦顯示物質資源與學業成就呈現不必然的關係。黃富順（1973）分析了 Thomas³、Goldstein⁴、Tyszkowa⁵、Dockrell⁶、Curry⁷等人的研究指出：社經背景與學業成就是成正相關的。近數十年來，學界對於學生學業成就差異因素的研究甚多，雖然研究方向略有不同，但幾乎一致的主張是：家庭背景與學生學業成就有密切相關；而其中，家庭社經地位是諸多家庭背景因素中最重要、最根本的影響因素。顯示公平的學校教育資源、課程與入學機會仍無法使階層間學業差異消失。教師經驗、師生比例及單位學生成本三者實際構成了學校品質，然以上三者迄今似乎沒有一項能夠有效預測學生在學業上的表現。

這些研究結果告訴我們：儘管在教育機會均等下，學校品質相同與入學機會平等後，階層流動的資本—教育成就的取得，各階層間仍舊是存在相當大的差異，依然受到其家庭社經地位的影響。

學校品質與入學機會達到平等的做法，當我們了解並無法使不同階層的學生獲得相當的教育成就後，「造成階層間學業成就差異的因素究竟為何？」則成為值得我們積極探求的議題。經整理學界的研究成果，大致可分為兩部分來討論。

一、智力因素與階層間學業成就差異

³ G.E.Thomas 研究 470 個小學一年級學生之閱讀成就，將學生之家庭背景因素—父親職業—分為八等級：專業人員、牧師、社會服務人員、農夫、機械人員、木匠、建築人員、其他。結果發現父親職業屬於專業人員及牧師兩類者，其成績均高於其他六類。

⁴ K.M.Goldstein 研究 94 個情緒困擾的小學男生，探討其家庭背景與學業成就的關係，以父親的職業為社經地位的指標，發現社經地位與學生閱讀和數學的成績成正相關。

⁵ M.Tyszkowa 分析高成就和重讀的學生各 200 人，發現重讀的學生大多來自低社經地位的家庭。

⁶ W.B.Dockrell 以蘇格蘭 40 個小學生為對象，在控制智力因素後，研究社經地位與學業成就的關係，結果發現社經地位與英語商數（English Quotient）的分析相關達 0.44。

⁷ R.L.Curry 研究英國 360 個小學生，以加州心理成熟測驗鑑定學生智力，將智力分成高（I.Q.116 以上）、中（I.Q.94-107）、低（I.Q.85 以下）三組，每組依父親職業劃分家庭社經地位為高、中、低三小組，學業成就以加州成就測驗測量，結果發現高智商組，社經地位的高低對學業成就沒有影響；中智商組，社經地位對於語言成就有影響；低智商組中，來自高社經地位家庭者之學業成績遠高於來自中、低社經地位家庭者。

如果階層的高低決定於智力的高低，則要藉由學校教育來扭轉此「天賦」差異，似乎是較為困難。然而，智力高低等於階層高低嗎？

智力決定因素的爭議大致有環境和遺傳兩種說法。

環境論者認為智力受到環境的影響，他們指出低、中階級與黑、白學生間，智商測驗分數與學校成功的相關很高（Hurn, 1985）。Nisbet（1953）的研究證實家庭規模與智力測驗分數之間成負相關，依其研究顯示：家庭規模越大，孩童與成人之間的接觸機會越少，對智力的刺激越小，因而對智力成長的助益越小。Lieberson（1985）分析 Klineberg⁸及 Asch⁹的主張後，認為 IQ 是會受環境影響的，智商並不是固定的，社會情境會激發或刺激個體的判斷。亦即是說，個人的智力受後先環境的影響甚大。

另一方面，遺傳論者認為智力係直接源於遺傳，他們提出諸多證據顯示個別智商差異是具有遺傳性，如 Scarr and Weinberg（1978）的研究¹⁰發現親生父母與親生子女智商分數之相關（約 0.4）普遍高於領養父母與領養子女之相關（約 0.1），他們也發現領養兒童在專業及勞工階級家庭中的智商差異不大，這些差異是環境理論難以解釋的。

更有心理學家如 Dembo 者研究同卵雙生子及各種不同血緣關係者智力相關的情形，發現遺傳與環境在智力發展上具有交互影響，對於低能兒童與天才兒童而言，他們的智商差異，可謂決定於遺傳，但對智力中等的兒童則非如此，其幼時環境對於他們的智力發展影響甚鉅（朱敬先，1993）。Tam and Tang（1998）整理 Ashenfelter 和 Rouse（1996）的研究後發現，以兄弟姊妹和雙胞胎為樣本，在控制了家庭背景與智力等遺傳因素後，他們之間的能力差異大部分為學校教育所造成。亦即是說，智力的形成會受到先天的遺傳與後天的環境相互作用、影響而有不同之發展。

對於智力是因遺傳或受環境影響的爭論，各方各有說法，不論其結論為何，與「階層間學業成就差異」有關的，是「階級代間智力遺傳」的推論。Herrnstein and Murray（1994）的研究

⁸ Klineberg 對美國黑人智商的研究結果—智商並不是固定的。

⁹ Asch 主張：社會情境會激發或刺激個體的判斷。

¹⁰ 引自林清財譯（1989），解釋不平等的成就：學校品質與智商爭論，《教育社會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 159-194。原著者 Hurn, Christopher J. "The Limits and Possibilities of schooling", 1985.

顯示，智商越高，在貧窮階級的可能性越低，他們使用了 NLSY 的資料分析年輕白人成年男性的 IQ 因素與父母社經地位因素對其成為貧窮階級的可能性進行研究，結果顯示：擁有 IQ 130 者，成為貧窮階級的機會僅約 2%；而 IQ 70 者，成為貧窮階級的機會約 26%，智力與貧窮機率之關係成反比，智力越高者，成為貧窮階級的概率越低。以此結果，加以遺傳論主張之「相似的匹配—個人傾向於與相似智力者結婚」，則似乎可以推演出一個因果邏輯：社會階層間存在的智力差異是事實，且因「相似的匹配模式」而遺傳這種階級智力差異，因此，智商具有階層差異的遺傳性。於是，一段時間之後，我們似乎可以發現較低階層家庭都有一堆較低智力的兒女，較低智力者充斥於較低階層中，並且一代傳一代，進而造就了階層間學業成就差異。

這種推演似乎有幾分令人難以反駁，進而認為階級的再製是天賦的結果。封建時代階級間人為的不平等被打破，人們在開放社會中得到公平的學校教育機會。經由婚配的方式與智力的遺傳，造就了階級間不可逆的自然法則，學校教育的過程是將原有階級的人為不平等，依照自然法則重新分配了階級，階級間的學業成就差異在經過數年的公平教育機會後，呈現出智商差異的結果。而這樣的階級差異的再製乃歸因於天資智力的差異，學校教育要改變天賦的安排是極為有限的。如果我們接受並相信這樣的推論，則其他的研究便沒有繼續的必要。

然而，這樣戲劇性的推論卻有許多可議之處。

就婚配模式方面，Hurn (1985) 指出：「個人傾向於與相似智力者結婚」的證據較少壓倒性優勢，配偶選擇的研究指出選擇婚姻伴侶的最重要因素是相似的愛好與興趣。另外，國內學者蔡淑鈴 (1993) 曾對台灣地區之婚配模式進行研究，結果發現大部分的婚配模式是屬於「同質性地位通婚」，但此種「同類相聚」的現象，卻是建立在「教育程度」與「社會地位」上，而這些具有相似教育程度或社會地位者，是否就具有相似之智力，顯然並無充分證據支持。

首先，就教育取得模式方面而言，智力對於學業成就差異的相關性僅百分之三十至六十(林清江, 1972)，因此，智力高低無法全然解釋教育成就。

其次，就地位取得模式方面而言，雖然智商與職業成就之間可能存有正相關，但以簡單的線性關係是無法全然解釋複雜的社會因素之間的互動，尤其是家庭社經地位與智商這兩項因素同時作用時，諸多研究顯示家長的社會地位比智商更能準確地預測個人未來的經濟成就。

Bowles and Gintis (1976) 的研究便發現：在控制社會地位的情況下，智商對收入的影響不大。Bowles and Gintis 的研究同時顯示低社會地位、中等智商的學生，其待遇排名前五十名的機率是 6%；然而同樣是中等智商，而家長是高社會地位者，其待遇排名前五十名的機率是 41%。Jencks (1979) 亦支持此種說法，他指出：在控制學業成就與社會地位的情況下，智商、職業地位及未來收入之間的關係就全然消失。因此，智商高低與地位高低之間亦是不必然的相關。

再就職業取得方面而言，雖然教育成就對初職的影響很大 (Blau and Duncan, 1967)，但對於後來的職業成就，則因其他因素之影響而有差異，如家庭社經地位、人際關係等。國內學者孫清山、黃毅志 (1994)、黃毅志 (1996) 的研究即指出：教育是影響職業地位最重要的因素，而職業介紹人的職業地位與形式文化資本亦是影響職業地位的重要因素，介紹人對現職的影響比初職還大。張峰彬 (1992) 的研究亦指出：在台灣地區，藉由人際網絡關係的運作，一直是個人謀職的重要管道。

由此可見，教育、地位與職業取得的因素非智力一項可直接解釋，更牽涉複雜之家庭社經地位、背景、人事關係。因此，在大部分的婚配模式是屬於「同質性地位通婚」(此「同質性」如前述蔡淑鈴 (1993) 之研究結果為「社會地位與教育程度」相近者，而教育程度與地位的高低卻不等於智力的高低)的情形下，婚配模式傾向與相同智力者結婚這種說法是過於偏頗。故，無論智力是遺傳或受環境影響，智商與階層之間必然的「遺傳」結果是令人質疑的。更甚者，智商測驗亦被批評具有「文化公平」(culture fair) 的疑慮，亦即是，其編寫方式、句型與呈現技巧，都可能具有一定之文化形式，在不同階層間存在著語說形式差異及文化差異的情形下，真實的智商可能無法完整呈現。

我們可以說，智力受遺傳之影響可能存在，然其幅度仍然未知，而階層間學業差異以簡單的婚配模式與智力遺傳是無法解釋的，甚至種族差異。楊肅棟 (1999) 研究國內原、漢學生學業差異，發現智力並非造成原、漢學生成績差異的主要原因¹¹。在美國，華裔及日裔美國人，

¹¹ 該研究係對原張善楠與黃毅志 1997 年研究中的 790 名樣本進行追蹤，樣本以台東縣五年級學生為母體，採分層隨機抽樣，追蹤成功率約 94%。

即是藉由教育大舉提高其社經地位，且如此之近似平衡的現象是華裔與日裔在高度大於白人教育成就的情形下獲得的（劉正，2000）。

既然智力因素無充足證據顯示與階層地位有絕對的、必然的因果關係，因此，了解非智力因素—家庭社經地位—對學業成就的影響過程，以尋求消除階層間學業成就差異的方法，就順理成章地成為人們對學校教育的期待。

二、非智力因素與階層間學業成就差異

出生較低階層者在學校學業的表現，從諸多研究結果中證實似乎因其家庭社經背景的相對不利地位，而與出生中、上階層者相比，有相對較差的表現。而依前述之推論，既然智力與階層之間的必然性並不存在，亦即是，階層間學業成就差異並非階層間存在著智力差異所致，則，究竟「不利家庭社經地位」是如何對其子女產生影響而使學業成就產生相對不利的結果？

Bernstein 認為，階級的不同，家庭型態便有差異，而出生於較低階級地位家庭的學生在面對學校教育時便發生相對劣勢的現象。某些家庭偏向「個人取向家庭」（person-oriented family），其成員的溝通方式傾向於「開放型溝通系統」（open communication system），語說形式（form of speech）傾向於「精緻型符碼」（elaborated code），這類家庭大多屬中、上階層。某些家庭偏向「地位取向家庭」（position-oriented family），其成員的溝通方式傾向於「封閉型溝通系統」（closed communication system），語說形式傾向於「限制型符碼」（restricted code）。這類家庭大多屬勞動階層。「學校教育」所用的語說形式偏向於中、上階層所熟悉的「精緻型符碼」，因此，來自勞動階層的學童在學校中面臨語說形式的轉變與適應上便顯得不良，因而造成可能的學校教育失敗（Bernstein，1977）。

語說形式的差異似乎實際地反映在語言成績的差異上，從 Dockrell 對蘇格蘭 40 個小學生為對象所進行之社經地位與學業成就的關係之研究結果—社經地位與英語商數（English Quotient）的分析相關達 0.44—即可得知語文成就與其家庭社經地位之相關性（見黃富順，1973）。而這種相關性，可說是語說形式差異的結果。

階層間語說形式差異造成了可能的語文成就差異，而語文成就差異卻又如何影響其整體的學習？

首先，語文之定義，據羅季安（1971）分析：（一）語：就是語言，不但有聲音、有意義，而且還是一種有系統的行為方式，是人類表達情感和思想的工具。（二）文：就是文字，是傳遞文化、溝通思想與感情的工具。因此，語文所代表的不僅是讀、寫、聽、說的能力，更具有個人情感與理智的深層意義。

其次，「語文」在現代社會各項活動中，包括學習活動與人際互動，是甚為重要的，Mincer（1957）的研究發現：語詞是其他能力的最佳預言家。他主張：當社會變得越複雜，語詞技巧的需求就越增加。Jensen（1980）亦主張：智力測驗中的詞彙測驗比其他項目的測驗與 IQ 有更高度的相關。所以，語文成就的高低似乎具有傳達個人能力的訊號。

再者，語言也是建構個人一般知識的主要媒介，語文能力在整體學習的表現上扮演著甚為重要的角色。吳鼎（1971）指出：國語文一科，...就其性質而言，它是各種學科的基礎；中小學學生舉凡國語文成績優異者，其他各科成績亦必良好；因為其他各科教材，除外國語外，都是用本國語文編輯的。諸多研究亦指出語文成績與其他學科的學習情形及成績間有高度相關，如：胡金枝（1996）對國小資優生的批判思考能力的研究指出：批判思考能力與其國語科學業成就有顯著正相關，其中與語法關係最為密切。張慧敏（1993）研究發現：語言理解能力較差、閱讀能力和表達能力弱者，其數學科成就亦較低。顏銀和（1992）在對台中市忠孝國小六年級學生所作之研究亦發現：國語科成績與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成績之間的相關分別為.638、.666、.611。相信這是由於語彙的獲得與運用不僅依賴背誦與記憶，更涉及深層的邏輯、思考、辨識、取捨等一連串複雜的心智歷程，進而對整體的學習有重要的影響。

依上述研究結果可知，語文成就具有相當程度可作為個人能力與學習力的代言者。然而，對應於 Bernstein 的說法，似乎個人的語文成績的好壞，卻又隱含著其「語說形式」是否符合於學校教育脈絡的評判結果。在學校教育機制下因習得或適應與否的差異，所造成不同階層學生的語文成就差異，具體表現在學校教育中的「成績評量」結果，進而顯現在他人對其「能力」的評斷或預言，而造成「自我應驗預言」的自我肯定差異。

入學前的語說形式的習得過程，影響個人之思考模式與社會脈絡，不同階層者，所習得之符碼，或傾向「精緻型」；或傾向「限制型」；思考脈絡或行動取向，或趨於「個人型」，或趨

於「地位型」。而在學校教育所要求的語言形式及社會脈絡傾向於「精緻型」、「地位型」的情形下，來自較低階層者在其語說形式相對不利於適應學校教育的情形下，在接受以學校所要求的語說形式及思考脈絡所架構的評量模式下，所取得的考試成績自然是不良的。而這些不良的成績所傳達的訊息，又被用以代表其「能力」與「學習力」，這些「評價」或「預言」不僅作用於其整體學習的各種條件因素（基礎不良、負增強）上，更形塑其個人對自我的價值觀（自我應驗預言）。隨著時間的流逝，反覆作用，整體學習便走向每下愈況的結果。

除了語文差異之外，「社會化」過程的差異亦是階層間學業成就差異的一項因素。依 Bernstein 的「生存心態」說法，對個人生存心態的形成而言，家庭社會化的過程尤為重要，家庭裡的生存心態往往是其社會座標所塑造而成，卻也塑造其成員的生存心態，家庭是兒童個人社會化過程中最初且最主要之環境，家庭所處階級自然影響兒童的社會化型態。因此兒童往往承襲上一代的觀點來看世界，由家庭所習獲的生存心態，接著乃構成學校經驗的架構基礎，再經學校加以轉化，乃成為以後經驗知覺的基模（邱天助，1998）。翟本瑞（1999）亦指出：學校教育之外的社會環，影響孩童人格成長、性格形塑、認知發展程序、價值取向，家庭教育只是其中一環，然而，父母親的態度及家庭社經條件，相當程度決定了兒童對社會的接觸層面及觀點。所以，兒童在其成長的家庭中所經歷的「社會化」過程，因其家庭所處階層之不同而有差異，因而建立的價值觀與生存心態也就不同，運用在學校生活和面對學校教育時，便有不同之態度與表現。

再就 Bourdieu 的文化資本（culture capital）理論而言，他認為：高社經地位家庭有較高程度文化資本的利用情形。階級地位不同，個體所具備的文化資本亦不同。父母親所佔有的社會階級位置能提供其不同的文化資本及不同運用文化資本的程度，此資本被其用於投資在子女的教育上，因而使其子女獲得教育之利也有不同，其學業成就必然有異。陶養在較好、較多文化資本裡的小孩更能夠預備去精熟與掌握學校裡的學業，他們對抽象的和知識的概念能發展出較好的品味；相對的，教師也比較喜歡具有文化資本的學生（黃芳銘，1998）。因此，來自不利社經地位家庭的學生，其擁有的「文化資本」，在與中、高階層者相對下所呈現的不利現象，便實際地反應在學習成就與學校經驗的劣勢上。

除了前述之階層間語說形式、生存心態、文化資本等方式的差異，是造成階層間學業成就差異的原因之外，學界研究影響學業成就的非智力因素尚有學生學習動機、態度、抱負、人格特質等個人因素，及父母的期望、管教方式、教育態度、教師態度、區域等外在因素。這些研究大致可區分「個人因素」、「父母因素」與「教師（學校）因素」三方面。

在「個人因素」方面，來自較低階層的學生，在前述「生存心態」型塑過程中，其個人的價值觀、抱負等，可能因其家庭所處階層之故，相對於中、上階層者，有較不利於學習的發展，或是與學校所要求的價值觀、行為模式等不符合，而使其學校教育經驗受挫，徐慕蓮（1986）¹²及周新富（1999）¹³的研究亦證實高社經地位者的子女，相對於中、低階層者，對學校的適應及其學校教育經驗最佳。而人格特質、學習動機、學習態度、抱負等，同樣亦受其父母的管教方式所影響（林清江，1981；王秀槐，1985¹⁴；江瑞芳，1993¹⁵；陳正昌，1994¹⁶；周新富，1999），然而父母的管教態度卻又因家庭社經地位之差異而有差異（黃迺毓，1988；戴麗芬，1990¹⁷；陳正昌，1994；楊肅棟，1998¹⁸），因而造成這些個人特質的差異，於是實際反應在學業成就差異上。此外，個人之創造力、情緒智力、批判思考能力等與學習有關之能力，亦與其家庭氣氛、父母管教方式、家庭社經地位有顯著正相關（林逸媛，1991¹⁹；王三幸，1992²⁰；劉清芬，2000²¹），

¹² 徐慕蓮（1986）的研究指出：國小新生之個人因素中，以其學業成就、性別及排行，對其學校生活適應之影響最為顯著；而國小新生之家庭因素中，以其家庭社經地位，對其學校生活適應之影響最為顯著。該研究以台北市五所國小一年級 512 名男女學生為樣本。

¹³ 周新富（1999）的研究指出：不同家庭背景的國中生在學校經驗方面有顯著差異，個人對學校的態度、對自我的期望、成就動機等個人因素與家庭有顯著的相關存在，該研究以台灣地區 1347 名國中男女學生為樣本。

¹⁴ 王秀槐（1984）的研究指出：高、低成就學生在家庭背景及學習態度上均有顯著差異，預測學業成績的最佳變相依次為家庭環境、智商、學習態度、性別、地區、母親就業，家庭文化設施與學生的學業成就關係密切。該研究以台北市 848 名學生為樣本。

¹⁵ 江瑞芳（1994）的研究指出：家庭文化環境、物質環境和教養方式對子女之成就動機有影響，該研究以嘉義地區中學生為樣本。

¹⁶ 陳正昌（1994）的研究指出：學生之家庭地位與學業成就、家庭教育資源、學習態度有正相關，家庭教育資源與學習態度、學業成就有正相關，該研究以台北市、台北縣及宜蘭縣國小六年級學生為樣本，採分層叢集抽樣，共計 40 所學校 2524 名學生。

¹⁷ 戴麗芬（1990）的研究指出：父母社經地位不同，管教方式因而不同，透過管教態度使子女的工作價值觀念產生不同的影響。該研究以台北市各高中（職）一年級學生為樣本，採分層比例抽樣進行問卷調查。

¹⁸ 楊肅棟（1999）的研究指出：家庭社經地位直接且正向影響家庭教育資源、學業成就、家庭文化資本。該研究係對原張善楠與黃毅志 1997 年研究中的 790 名樣本進行追蹤，樣本以台東縣五年級學生為母體，採分層隨機抽樣，追蹤成功率約 94%。

¹⁹ 林逸媛（1991）的研究指出：父母親教育水準不同，對子女在威廉斯創造傾向的表現上有顯著差異，該研究以台北市 6 所國中一年級 463 名男女學生為樣本。

²⁰ 王三幸（1992）的研究指出：智力、數學態度、家庭社經背景、學習技巧四個變相對國小高年級男生的數學學業成就具有明顯的預測力。該研究以台北市公立國小 1,193 位學生實施調查。

進而造成階層間學業成就差異。

在「父母因素」方面，父母親的教育態度、期望、管教方式、教育參與程度、教育投入、文化資本等，亦因階層之不同而有差異，與家庭社經地位有極大之關係（黃迺毓，1988；戴麗芬，1990；陳正昌，1994；楊肅棟，1998），而這些因素與子女之學業成就有顯著相關。黃富順（1973）分析有關父母態度與子女學業成就相關性的研究²²後，指出：父母態度與子女學業成就有正相關。就「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期望」而言，在今日台灣社會中，父、母親望子成龍、成鳳的期望，各階層似乎普遍相同，「教育期望」的差異似乎應該不存在，然而，黃迺毓（1988）指出：一個家庭的社經背景影響其文化環境，而文化環境的差異，使得人們產生不同的價值觀，因而對自己及子女會有不同的期望，教養子女的態度和行為也就不同了。諸多研究亦證實這樣的差異事實上是存在的，如：Cullen 以愛爾蘭 120 個小學生為樣本，探討有關教育的社會因素，發現高成就者的父母對子女有較高之期望，McGillivray 亦指出高成就的學生之父母對其子女有較大之野心（見黃富順，1973），而這樣的差異，在「父母親的期望」與「子女的學業成績」之間呈現一種具先後性、非可逆的因果關係上，亦即是，「父母親的期望」影響「子女的學業成績」；而非「子女的學業成績」影響「父母親的期望」（楊肅棟，1998）的情形下，階層間學業成就差異便產生了。在「管教方式」上，依 Bernstein 所言階層間家庭型態及語說形式的差異，我們相信，「管教方式」必因家庭社經地位的差異而有所不同，前述諸多研究亦證實此點差異，而父母的管教方式又影響其子女的學業成績（劉明松，1998²³）。在「教育投入」方面，家庭收入直接影響這方面的投入，其中最主要者，為「課後補習」。無論補習對學生身心是否有益，但卻對學業成就有正面之影響，甚至是位居諸多家庭社經地位變項中極重要者（吳麗芬，1993；

²¹ 劉清芬（2000）的研究指出：國小學生批判思考能力因年級、地區、家庭社經地位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家庭社經背景及家庭氣氛對情緒智力有顯著影響力。該研究以高雄縣、嘉義縣市 19 所學校四、五、六年級男女學生共 1192 名為樣本。

²² 這些研究有：D.S.Robert、S.Good、J.E.Chance、R.S.Sutton、M.A.Cain、S.J.Haider、R.D.Norman、C.H.Almeida 等人之研究均指出親子間的交流與學童的學業成績有正相關，R.S.Sutton、Farhat Shah、J.W.Rolcik、C.W.Miller、Kathleen Cullen 等人之研究發現父母對兒童的教育越表示興趣，兒童的學習成就就越高。W.R.Morrow、R.C.Wilson、D.S.Robert 等人之研究發現父母對於兒童的鼓勵，是兒童學業進步的極重要力量。Mary Alexander、G.P.Floollenbeck 等人發現父母的關心程度與學童之學業成就有顯著相關。K.M.Goldstein 發現父母的期望與閱讀和數學的成就有顯著相關。

²³ 劉明松（1998）的研究指出：父母的教養方式影響子女人格特質，該研究以高雄市二所國中、小學為抽樣對象，研究指出：家庭結構的穩定性與完整性會影響子女學業成績，父母的管教方式也會影響子女成績，家庭美滿、

吳裕益, 1993²⁴), 而對這方面的投入之多寡, 便對學業成績產生差異之結果。教育投入的差異, 除了對補習的投入外, 家庭中所擁有的書籍、設備等教育資源, 其差異均源於家庭社經地位的差異上 (陳正昌, 1993)。

在「教師因素」方面, 諸多研究均顯示教師態度對學生的學習動機、價值觀等, 有直接、顯著之影響, 然而, 教師對學生的態度卻因學生之家庭背景而有顯著差異 (朱敬先, 1993)。許多教師對於學校中衣著污穢、態度欠當、言語鄙俗、成績較差的學生, 常在不自知中對其鄙視與處罰 (林清江, 1981), 這樣的教師態度對此類的學生之學習態度、動機與學校經驗, 常常造成極大之傷害。而此類學生的行為、成績表現可能係反映其家庭所處階層之文化或生活型態, 甚至是不利家庭背景所隱含的家庭結構問題所致 (劉明松, 1998), 如單親、無親、隔代教養或兄弟姊妹數較多等。教師若缺乏這方面的專業知識, 對於這類學生的傷害將不僅是學業成績, 甚至廣及對其人格、自我價值、社會化過程等, 進而造成此類學生偏差行為的產生及對學校、社會的敵視。張春興 (1984) 即指出: 不良少年的問題是病因種於家庭, 病象顯於學校, 社會使病情惡化。

綜合上述影響學業成就甚大之因素的諸多研究, 交叉分析這些結果, 可以發現: 這些影響學業成就的重要因素都只是「中介變項」, 都受到家庭社經地位變項的影響, 亦即是, 儘管這些因個人的因素, 或來自父母、教師的因素, 對學業成就都具有影響, 然而使這些影響因素對學業成就產生「正向」或「負向」的作用的決定因素, 亦即是「根本因」, 回溯其源, 仍然是「家庭社經地位」, 「家庭社經地位」的差異, 使這些因素存在著差異, 而這些因素對學業成就產生影響, 階層間學業成就差異自此而生。

由以上有關階級間學業成就差異原因的探討與推論中, 除智力因素無法解釋階級間學業差異外, 在解釋階層差異與學業成就差異的關係上, 我們似乎可以得到一個因果模型: 「語說形式具有說話者所處階層的文化、生活、思考形式、行為脈絡與價值特色, 反映其家庭型態 (家庭階級地位) 階級價值與文化資本; 學生的語說形式得自其家庭, 而家庭的社會階級差異使

父母民主的教養態度對子女的學習成績有較好之效果。

²⁴ 該研究對象為 22,130 名國小五六年級學生。

其語說形式具有階級性，而這種階級差異、語說形式在不被學校教育認同下，使其在學校中學習遭受挫折，影響可及教師的態度、學生個人的學校經驗、學習動機、態度、抱負等，對其學業成就產生極大之影響，造成不良的學習成就。」

林清江（1972）的一段話更映證了這個模式：

以中、上社會階級的兒童為例，在他的次級文化環境中，人們受過良好的教育，語言正確流利，欣賞古典音樂，閱讀良好讀物，並有適當的休閒娛樂，人人孜孜工作，奮發進取……祖先及親友成就的事例，在在可為楷模，當他入學接受正式教育時，教師的家庭觀念與諄誨和家庭中父母的價值態度相符，師生關係極為良好。對這種文化環境中的兒童而言，成長代表更高的教育並從事良好的工作。在最低社會階級的兒童，其次級文化環境完全不同，人們職業不定，屢遭失敗，酗酒賭博習以為常，平日生活常覺匱乏，入學之後，教師的價值觀念、態度、語言、衣飾，與其家庭情況迥異，學校中的教材與活動，完全為本身所未經歷，家庭與學校衝突，同學可能敵對，對這些兒童而言，成長可能代表輟學或其他挫折。

教育界多年致力於改善教育機會不均等上，可以見到的成果是低階層家庭子女就學機會已大量增加，惟低階層之子女在學校之學業成就，早期學界諸多研究指出他們與中、上階層之學生有明顯的差異，不利社經地位兒童在學校的表現仍無法超出權貴子弟，因此，教育機會的平等與增加並無法使不同家庭社會地位學生在學校的成就差異或不平等消失。亦即是，有關階層間學業成就差異產生的諸多因素，如語說形式、階層文化、價值觀、父母親態度、家庭文化資本等差異，並未因學校教育機會的平等而獲得彌補或改善，階層間學業成就差異並未消除，甚至可能因教師態度差異、課程內容、教學方法、評量方式等學校教育內涵、脈絡的行使而使之惡化。

經由上述智力因素與非智力因素的討論，我們可以發現以代間智力遺傳解釋階層間學業成就差異是很不適當的，因此，改善非智力因素所造成的階層間學業成就差異，便是極重要的方向，而這些非智力因素，學界的研究甚多，其相互因果關係已然呈現。學校教育本於社會正義、公平原則，對這些差異因素所導致之學業成就差異，勢必戮力改善，使來自不同階層的學生，

依其真正能力而獲致相當的學習成就。然而，諸多近期研究仍顯示因家庭社經地位所導致之學業成就差異未能獲得彌補，低階層家庭子女在學業成就方面，相對於中、上階層家庭子女，依然處於相當不利的困境。不禁令人質疑：究竟學校教育在階層平衡的價值上究竟有何作用？

第二節 學校教育功能的爭論

以學校教育的工具性角色而言，就社會的階級間權利與宰制的關係上，對學校教育功能的討論有兩種不同的說法：功能典範與衝突典範。

功能典範所描繪的功績主義社會，職業及機會的獲得是靠個人的努力爭取而來，而非繼承。學校教育代表一個合理、有效的甄選人才的地方，藉由學校甄選出最好的人才來擔任較高的職位，學校教育扮演追求「機會均等」或「平等」的角色，給予每一個個體「公平競爭的機會」，根據學生的學習與努力，決定其地位與成就，學校教育被視為「偉大的平衡器」。功能典範的中心主張，即是闡釋學校對現代社會的重要性，它說明了學校在現在社會中所扮演的各項功能—傳授認知能力、甄選優秀人才、培養通識的公民，學校能提供人們所需的必要能力，以適應工作的複雜性日趨增加的現在社會。在今日這追求平等的年代，教育機會對各階層均等的目標已然實現，使各階層的人均能得到相同的機會接受相同課程的教育。功能典範即認為學校教育的「社會化」與「選擇」的功能，能使各階層的人公平地在學校中獲得適應社會的能力與擢昇的資本，選擇學生的依據是其個人的學習與努力。

經濟學家更將功能典範發展出一套有系統的理論，即「人力資本理論」，將教育視為一種投資，個人為增進人力資本所進行的投資，都可在未來的收入加以回收。人力資本論者深信，在教育上做更多的投資，可以增進整體社會人力資本，生產力因此而提高、經濟因此而成長，教育是人力資本累積的方式。鄭淵全（1996）的研究指出：學校教育確實在職業地位、社會流動、意識形態等扮演重要功能。

衝突典範則認為學校教育不能做為一種促進社會公平與社會正義的改革力量，學校教育是再製（reproduce）社會的不公平，符應（correspondence）經濟上的生產關係（李錦旭，1987）。衝突理論對學校與社會的關係有不同的解釋，它也認為學校與社會是密不可分，但其所指的密不可分是指學校與精英分子的需求，而非指學校與整個社會的需求。衝突典範認為學校教導學

生學會服從勝於傳授學生認知能力。在 Bourdieu 的階級再製理論中，學校教育被描述為階級複製的工具，他指出：

通過劃分社會等級並對這些等級進行再製，那麼，它們就似乎是從「天資」優點和技能技巧等級為基準，而以上這三方面則是通過教育制度的約束，換言之，通過把社會等級變成學術等級，而得到建立和認可的，這樣，教育制度就履行了一種合法化作用。²⁵

Bowles 亦指出：

不平等的學校教育再製了社會的勞動分工。那些父母佔據著職業制度中上層位置的孩子們所受的教育年限要比工人階級子弟長。他們所受教育的數量和內容都為他們能取得與其父母相同的地位提供了極大的便利條件。²⁶

衝突典範認為學校教育藉由「合法化」與「社會化」將階級的不平等再製，進而讓人們心悅誠服地接受這樣的階級安排。

如果功能典範將學校視為培養認知能力及甄選優秀人才，以使人在投入社會後能各盡其才、各適其所的場所，階層是決定於個人能力且具流動性的。則，衝突典範將學校視為配合精英分子興趣，加強既有不公平，並進而養成接受既有地位的態度的地方，階級是被再製了。

在今日這追求平等的年代，教育機會必須對各階層均等的要求已然實現，使各階層的人均能得到相同的機會接受相同課程的教育。如果學校教育如功能典範所言，能使各階層的人公平地在學校中獲得適應社會的能力與擢昇的資本。則因家庭社經地位的差異所造成之諸多差異，進而顯現在學業成就上的影響力，必定因學校教育的過程而逐漸消失。然而，依據前述諸多研究結果顯示：不同階層間學生學業成就的差異的主因依然是家庭社經地位。顯然地，同等能力者卻因不同之階層差異因素而有不同之教育成就。這樣的結果似乎與功能典範所主張者不同。

教育所代表的實質意義究竟為何？「人力資本論」認為教育成就是「個人生產力的累積」，教育是人力資本投資的形式；而篩選理論、文憑主義則主張教育成就是個人特質的訊號，教育

²⁵ Bourdieu, Pierre, 文化再製與社會再製, 1973, 《西方教育社會學文選》, 1992, 厲以賢主編, 張輔君譯, 台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頁 423-452。

²⁶ Bowles, Samuel, 不平等的教育與社會分工的再製, 1971, 《西方教育社會學文選》, 1992, 厲以賢主編, 王曉明譯, 台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頁 197-217。

文憑代表某種能力的信號，具有訊號價值。劉正（1999）指出：「人力資本論與篩選假說在本質上有許多重疊相同之處，不易清楚析離。」陳憶芬（1997）亦指出：「此二理論皆不反對教育有助於薪資所得的提高。」因此，不論是以人力資本論或篩選理論來看教育，「教育成就」在個人初進入勞動市場時都具有相同的作用—影響僱用與否與起薪。於是，人們對教育的投入便持續且熱衷地進行著。

社會對個人條件的評判依據，有提高對「教育成就」依賴的趨勢，在這樣的情形下，「教育成就」影響了個人在勞力市場上獲得回饋的多寡。諸多研究指出：教育成就與職業的相關性隨著時間的增加而更升高（如 Blau and Duncan（1967）對美國成年男性的研究²⁷指出：教育年數與職業地位之間的相關，在 1910-1920 年間是 0.34，而 1940-1950 年間則為 0.55），這結果顯示：人們相信，個人的學歷越高，在工作的取得與收入的提高上越容易，因此使得人們不斷對教育進行投資。

但，就經濟機會平等性而言，各階層的人們是否在教育成就取得的機會上擁有不受出生階層的高、低所影響，而能得到實質的經濟平等，則需視家庭社經地位對學生學業成就影響力是否仍然存在著揮之不去的作用而定。但，諸多研究卻一再證實家庭社經地位差異依然是造成教育成就差異的主因。換言之，教育機會的均等，並不代表各階層教育成就取得機會的實質平等，因此，階層間實質的經濟平等性便不存在。

在此兩相矛盾的情形下，為什麼學校教育所代表的教育成就仍被視為是現代社會中階級向上流動的條件與希望而被強烈追求著呢？是「衝突典範」所言上層階級者不斷型塑「學校教育是地位擢昇的條件」的「意識形態」成功，還是學校教育在階級平衡功能上，已隨著時間而逐漸讓人們感受到是具有如功能典範所說之「偉大平衡器」的實質作用？或是社會基於「成本」考量，以最節省成本的「教育文憑」作為評判個人條件、篩選人才的依據之下，人們不得不然的結果。

近來學者對於「教育機會均等」的實質意義已有更進一步的發展。學界認為，「教育機會

²⁷ 引自徐超聖譯（1989），學校教育與機會均等，《教育社會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 121-158。原著者 Hurn, Christopher J. "The Limits and Possibilities of schooling", 1985.

均等」實質內涵應由入學機會及接受共同教育經驗機會的均等擴大至使社經地位不利的學生，有得到補償文化經驗不足的機會，亦即是，不僅注意教育資源的投入，更注意教育過程之產出（楊瑩，1994）。教育界近年來的努力甚多，以國內為例，在教育機會均等方面，早期國民教育的普及即是一大成就，在近十餘年來，在教育的投入上更有明顯的成長，民國 75-81 年間，擴張最為迅速的是國民教育，其成長率為 698.86%（民國 75 年 3.48%，民國 81 年 27.80%），民國 84 年起的「教育優先區」計劃，對縮小城鄉差距的投入甚多。在教材上，文化差異已成為課程、教材重視的一環，如：民國 85 年起，逐年開放國民小學教科書，民國 87 學年度起，課程增列「鄉土教學活動」一節等。在師資培育方面，多元化已成為主流。在教學方法上，更有許多改善教學品質與補救學業差異的方法。民國 86 年強制國中實施常態分班，消除菁英教育。在教師能力方面，鼓勵在職進修、辦理教師研習等，用以增進教師在教學與輔導方面的能力與新知。

這些努力，都具體地呈現在人們的面前。而在這些努力之後，學校教育在平衡或改善階層間學業成就差異上，是否已經有了具體成果，以致逐漸使人們相信並倚賴「學校教育」呢？在進一步探討現今學校教育是否平衡或改善階層間學業成就差異之前，我們先對現有研究進行反省，據以討論本研究之做法。

第三節 現有研究的反省

首先，在回顧國內外相關研究後，不論早期或近期，不論結果是否一致（不同之研究結果者，如：Sewell, Haller and Portes（1969）的研究²⁸發現社經地位對學業成績的影響可予排除。鄭淵全（1996、1998）的研究²⁹主張：學校教育並非社會不公平的偉大平衡器；也沒有證據顯示學校再製了社會不公平。鄒浮安（1994）的研究³⁰發現：由家庭社經地位解釋學業成就的變異量只約佔 5.5%。）我們發現多以單一年級或年齡之學生進行研究。我們認為，以此為評判學校教育功能之依據，似乎忽略學校教育可能因時間的流逝而逐漸降低或增強家庭社經地位對學

²⁸ 該研究針對 1957 年 Wisconsin 高三學生進行教育與職業抱負調查，並於 1964 年再次進行調查，抽取原調查約 1/3 之隨機樣本共 929 份，條件為男性農家子弟。

²⁹ 其 1998 年的研究以台灣地區國小五年級學生為範圍，總樣本數 1761 人。

³⁰ 該研究以後設分析的方法，針對國內 15 篇以「家庭社經地位與學業成就關係」為焦點的研究論文為樣本，共

業成就的影響力，僅以「某一時間」的家庭社經地位是否為影響學業成就之主因進行探討，似乎有不週之處。

另外，現有對於非家庭社經地位因素的其他影響因素（如：同儕影響、城鄉差異、區域發展程度、社區人口與資源等）之研究中，或有將這些因素依其研究目的而分離討論者，或有與「家庭社經地位」因素一併分析者。基於本研究之取向，我們認為欲探討「家庭社經地位」因素對學生學業成就的影響力是否因學校教育而改變，就必須加入這些學校教育之外的影響因素一併分析，方能獲致清晰的結果。因為學生在接受學校教育的過程中，許多的外在因素都會對其學業成績產生影響，這些因素對學業成績的影響力，在許多相關之研究中獲得證實。儘管結果或有不一致，但在進行影響學生學業成績的因素之研究時，考量這些因素的介入，是絕對必要的。然而，許多研究儘管將「家庭社經地位」變項與其他外在因素變項一併分析，可惜的是，卻多以「家庭社經地位」變項對學業成績之作用是否顯著，直接進行斷定學校教育「能否」平衡「家庭社經地位」因素對學業成績之影響，而未能考量「家庭社經地位」變項的作用是否顯著，可能是因學校教育因素之外的其他因素所致。我們認為，「家庭社經地位」對「學業成就」的影響力是否顯著，必定因入學後其他因素介入之故，亦即是多方因素之間產生「消長」關係。在未比較個人在接受學校教育前後，其「家庭社經地位」因素在其他影響因素介入後，對於學業之影響強弱變化情形，而斷然以某一時期之「家庭社經地位」單一因素是否具顯著性而論學校教育功能，是缺乏了對社會結構複雜因素間互動的考量，亦是對學校教育功能過於獨斷的判斷。可惜的是，我們並未發現有關討論「家庭社經地位」與學校教育因素之外的其他因素之間「消長」情形的任何研究。

亦有研究將這些其他影響學業成就之因素列為「非學校教育內涵所可以改變之因素」而直接論學校教育功能是否符合「功能典範」或「衝突典範」。我們認為如此並不符合人們寄望學校教育平衡階級差異的原始精神。因為「學校教育」是一整體工程，以其他因素非「學校教育」所能改善為學校教育的不足尋求藉口，無疑是置人們期待藉學校教育改變諸多外在不利因素的希望於不顧。

分析得到 95 個積差相關係數。

對於學校教育功能的探討，我們認為應比較接受學校教育之初與數年之後，「家庭社經地位」因素在其他影響因素介入下，對學業成就的影響力變化情形。解讀方式也應分三個方面討論：第一，如果隨著教育時間的增加，「家庭社經地位」對學業成就的影響力，在其他不同因素作用下，仍全面逐漸降低，則學校教育對平衡階級間學業成就的差異確有其貢獻。也許「家庭社經地位」對學業成就的影響力無法於短期內加以平衡，但卻能隨時間的流逝而漸減、改善，此情形可說是傾向支持「功能典範」的說法。第二，如果隨著教育時間的增加，家庭社經地位對學業成就的影響力，在其他不同因素作用下，仍全面逐漸提高，則顯示學校教育加強了階層間的差異。此時可說是符應了「衝突典範」的說法。第三，如果隨著教育時間的增加，家庭社經地位對學業成就的影響力，在其他不同因素作用下各有不同之變化，則顯示學校教育不「具有」平衡階層間學業成就差異的功能，階層間學業成就差異的平衡依賴其他因素的作用。

再者，諸多研究對於其他影響學業成就因素之設計或討論顯然有不足或不適之處。如：「同儕影響」對於學業成就之作用，在諸多中外文獻中均論及其重要性，但其影響程度如何，似乎無法具體呈現。而國內對於學業成就差異的相關研究中，亦甚少將「同儕影響」設計為變項加以分析。另外，多數研究將「城鄉差異」作為研究變項，進而證實學校所在地（城市或鄉村）造成學生學業成就差異，但卻以城鄉間教師經驗、師生比率、單位學生成本等差異予以說明學業成就差異的原因。本研究認為「城鄉差異」之所在並非顯現於經費與師資的差異，近年來國內在改善城鄉差異上，政府著力甚多，行之多年的「教育優先區計劃」便是其一。加以台灣地區地域狹小、交通發達，城鄉之間隔閡甚小，教師流動頻繁、教師資格取得標準一致（均需具有教師資格或修習教育相關學分）、師生比率齊一化等因素下，城鄉學校差異在教師經驗、師生比率、單位學生成本上的差異並不明顯。其具體表現應為較大範圍的「區域」（北、中、南）間「資訊網絡與文化建設」差異有關，亦即是表現在區域間發展不平衡上。

此外，我們尚未發現有關「不同家庭社經地位背景學生」對於其他影響學業之因素的「反應情形」之研究，亦即是，擁有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學生，在面對如「同儕影響」、「城鄉差異」、「區域差異」等因素時，他們受影響的情形是否有差異？這種差異性若未能加以釐清，欲改善不同家庭背景學生之學業成就差異，就喪失了「個別差異」的考量。

本研究嘗試以 Bernstein 所指出的階級間學業差異導因於其語說形式差異的理論為基礎，因為該理論所指出之階級間學業成就差異之源，為階級間「語說形式」的差異。而其差異顯現於語文成就差異上，進而影響學生之學校經驗的成敗，由此推演出「家庭社經地位與學業成就因果模式」。本研究並藉著比較「家庭社經地位對學業成就的影響力」隨「接受學校教育」之初與數年後，與相關因素間「消長」的現象，探討學校教育在「平衡階層間學業成就差異」的功能，期能在學校教育功能的討論上建立一新的思維。

從最初人們致力於「教育機會均等」以達成階層公平流動的努力，到多年後一再被多數研究證實家庭社經地位仍然是造成階層間學業成就差異的主因，人們卻似乎未對「教育成就是個人階層流動的條件」的信念產生動搖，反而視之為評斷個人能力與條件的重要依據。這之間的差異究竟何在？是研究的判定與人們實際的感受有極大差距；還是人們苦無他法後，對教育仍持有一份希望；抑是「教育成就」是篩選人力最經濟的方式，是社會造就的必然趨勢，教育成就僅是一如食物一樣，是生存的必要條件？在反省學校教育時，期望藉著比較「家庭社經地位對學業成就的影響力」隨「接受學校教育」之初與數年後之間的變化情形，與相關因素間「消長」的現象，對其在「平衡階層差異」的功能上能有進一步的認識。

第三章 研究設計、資料與方法

近年來學界對於影響學業成績的非智力因素之研究，自 Coleman 於 1966 年發表教育機會均等調查報告後，「家庭社經背景」被視為與學業成就有極高度的相關，其後的諸多研究亦多反映此論點。然而仍有研究指出其相關性僅及低度或中度相關而已。不論其結論一致與否，這些研究在資料、設計及方法上有許多差異，如：(一)是否採用家庭收入作為社經地位指標。(二)學業成績資料取得方式不同、科目不同、標準化或非標準化均有。(三)居住區域、性別不同。(四)研究年代不同。(五)統計方法不同。各項研究均有其關照點與理論背景，並可能因時空的轉換而有不同之發現。與其評判何者研究正確與否，毋寧相信該研究較適用於某些方面的解釋。

本研究認為要檢視學校教育是否具有平衡因家庭社經地位所造成的學業成就差異之功能，首先必須確定「教育與職業之間具有高度相關」，其高低決定各階層對於教育的態度。這

項關連性已由許多證據獲得確立。顯示學校教育在社會階級上被認為具有價值，人們因職業、地位取得的需求而願意對教育進行投資，各階層對教育的態度漸趨一致。在一致的教育態度的基礎上，再進一步分析學生接受學校教育過程中（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其「家庭社經地位」因素在其他因素介入後，影響程度是否改變。

基於本研究欲探討之主題，假設有三：一、國小學童的初始語文成就受其家庭社經背景之影響，來自中、上階層之學童，其國語文成就較來自低社經地位之家庭者高。二、學童之家庭社經地位與其接受學校教育初期之學業成績有顯著相關，而後隨時間之增加而漸有不同變化。三、學校教育不具有平衡家庭社經地位差異所造成之學業成就差異之功能，家庭社經地位對學業成就的影響力因其他因素（人口密度、區域差異、同儕影響）之不同而有差異。

檢討學界之研究後，在變項之設計上，分述如下：

「智力因素」對學業成績之影響，我們相信是存在的，尤其是低度智力者，其對學業成就的影響力超過其他因素。惟智力對學業成就之影響有其限制，加以智力有隨環境與年齡而有增長、改變之可能（這個可能性在本次研究中整理樣本資料時獲得證實，為數不少在低年級時接受 C.P.M.測驗分數偏低的學生，在高年級時接受 S.P.M.測驗時的成績卻顯著提高。且分別對照其低年級時的成績與高年級的成績時，發現智力成績與學業成績沒有顯著相關。這樣的情形似乎呈現兩個問題：一、智力對於學業成績的解釋力。二、智力測驗的「文化公平」性。對此疑慮，可於日後另行探討），為降低分析之誤差及避免過度之篩選，本研究以學生入學時接受學校「瑞文氏測驗（C.P.M.）」之結果為依據，排除學習障礙者後進行分析。此項資料記錄於「學生輔導記錄簿」，各校均有實施，雖然記錄方式不一，或有採用原始分數，或有採用百分數，均可將結果依照瑞文氏測驗使用方法，評定出學習能力為「上」、「中上」、「中」、「中下」或「低下」，以此標準排除「低下」程度者。雖然 C.P.M.測驗並非直接之智力診斷測驗，但現普遍運用於國民小學中相關之測驗僅此類工具，且此項測驗與學習能力診斷有關，因此以其結果為篩選依據。

在「家庭社經地位」變項上，諸多研究以「家長之教育程度」、「家長之職業」、「家庭收入」、「物質環境」等為指標。但「家庭收入」及「物質環境」資料之取得不易、誤差亦甚高，尤其

在學生自陳的情形下（鄒浮安，1994；張善楠等，1997），因此本研究以學校對就學之學生所調查之「學生基本資料簿」中所填具之父、母親教育程度、職業資料，選取其父、母兩者在這兩項資料中較高者為依據。教育程度分為三組—1.大專以上（edu1）2.高中（職）（edu2）3.國中以下（含）（edu3）。職業階層分為四組—1.白領階級（occ1）2.高階藍領（occ2）3.低階藍領（occ3）4.農夫（occ4）。

對於其他影響學業成就之因素，如個人學習動機、能力、父母管教方式、教育態度、家庭教育資源、設備、教師態度等，依據前述「非智力因素與階層間學業成就差異」之推論可知，均與「家庭社經地位」有極大關係，因此以「家庭社經地位」項代表，包含這些中介變項，以此變項之顯著性進行探討學校教育是否能改善因「家庭社經地位」所影響之各影響因素。並且，本研究之目的係為探討「家庭社經地位」對學業成就之影響力是否顯著，據以說明學校教育是否能平衡因家庭社經地位差異所導致之學業成就差異，為突顯「階層」因素，故僅採用「家庭社經地位」變項，以使研究結果更為明確。

另外，諸多研究顯示「城鄉差異」因素是影響學生學業成就差異之重要因素（如：吳裕益（1993）對台灣地區國民小學學生學業成就進行調查分析，結果指出：城鄉地區學生的學業成就就有明顯差異）。因此，本文仍將此變項之精神納入變項設計中。然多數研究以行政劃分（如直轄市、省、縣轄市等）為依據，我們認為以此為「城鄉差異」之指標，尚無法充分顯現「城鄉差異」的意義（如：台北縣的永和市與雲林縣的斗六市均為縣轄市，但其間存在之極大差異為眾所皆知）。本研究認為「城鄉差異」應具體表現於人口密度的差異上，社區內人口密度的高低與其學生就讀之學校及居住區域之社會型態有關，對學生的價值觀、文化、生活等，都具有型塑的作用力，因為社區的性質，除了是行政區域外，還是一個自然地域、經濟地域、文化地域，或者總稱之為生活的地域（鄭熙彥，1994）³¹。而地區間的學業成就差異乃是地區、族別、家庭社經地位、家庭結構、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財物資本的反映（巫有鎰，1997）。張

³¹ 社區的性質，除了是行政區域外，還是一個自然地域、經濟地域、文化地域，或者總稱之為生活的地域。鄉村社區的特徵以社會交互作用與共同的社會意識最為重要，其道德力量對社會行為具有相當之約束力；由於鄉村社區在心理與功能方面同等重要，故一般認其為「真正的社區」。都市則為社會變遷及新觀念與新技藝產生的中心，在都市中，社會化與工藝進步同時並存，由於變遷快速，社會問題多，因此，初級的社會組織不敷應用而逐漸複雜化，依都市的性質而言，可視之為「功能性社區」（鄭熙彥，1994）。

善楠等（1997）的研究便指出：都市中心地區的學童對社區資源運用、社區活動參與的情形最高，其學業成就也明顯優於都市邊陲、鄉村中心、鄉村邊陲的學生。顯示「人口密度」比「城鄉」更能清楚地呈現學生學業成就差異。

相對於「人口密度」差異，本研究加入「區域」變項，以呈現北、中、南三區之間學生學業成就差異情形。陳正昌（1994）的研究就指出：教育機會的背景、輸入、過程及結果等四個層面，除了學生的學習興趣外，均會因區域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本研究樣本分布於北、中、南三區，以比較不同區域之學生學業成績是否有顯著差異，並進而比較「人口密度」與「區域」因素對學生學業成就影響之相對顯著性。區域變項設計為：北區、中區及南區。

同學的成績、價值觀與學習態度等，亦即是「同儕影響」，諸多研究均指出其對於個人之學業成就有密切的關係（石培欣，2000；廖宏彬，2001），且作用力廣及學生「次級文化」、個人的價值觀、生活態度、方式、行為、自我概念及他人對自己的觀感（林世欣，2000；林郁君，1997；陸正威，1997；吳瓊洳，1996；胡幼光，1987），對於個人整體之學習及心理發展、行為模式影響甚大。在學習方面，雖然同儕之間有競爭與合作的現象，並可能有利與不利，但學生在面對學校學習歷程時，「同儕」卻是同時扮演著「施壓者」與「社會支持的提供者」（林銘宗，1998），對其個人而言，是除了家人及教師之外極具影響力的「重要他人」，甚至在次級文化的影響上高於教師的地位。而這些源於同儕的刺激，對其學業成就產生之作用程度，則與其同儕之家庭背景有關，且有強度之差異。廖宏彬（2001）的研究指出：個人於學校（班級）的學習過程中，與學校、班級結構因素（如：教師平均學歷、學校學生平均智力、班級平均社經、班級平均智力、班級智力變異等）之間有甚為密切的互動關係，在鉅觀班級層面時，「班級平均社經」是影響個人學業成就最重要的變項，對個人學業成就影響最大。教師在「班級平均社經」較高的教學環境下，實施合作教學或鷹架教學時，亦將較易獲致較佳的效果。基於此，在「同儕影響」變項的設計上，為了將它具體呈現，我們以學生學習環境（學校）中，同學家長之「教育為大專以上者之百分數」及「職業為白領階級者之百分數」為「同儕影響」之指標。

對於國語文成就差異因素中，「性別」因素亦是學界普遍甚同之重要因素之一，尤其是國小階段。過去因教師結構（女教師居多）、學校校長性別（男性居多）與社會因襲觀念（角色

期待、社會認可), 女生在靜態活動上, 如閱讀能力等, 優於男生 (王文科, 1989), 雖然在數學科的學習上, 部分研究指出並無顯著差異 (陳雅莉, 1993), 然整體而言, 女生在小學階段的學業成就普遍高於男生。隨著時空的轉變, 家庭子女數減少及學校校長由女性擔任的情形越來越多之下, 性別因素是否仍是學業成就差異的顯著因素, 值得進一步檢視, 因此, 本研究亦將此變項一併進行分析。

依變項「國語文成績」的取得方面, 六年級成績以標準國語文成就測驗成績為依據。本研究採用之標準成就測驗工具, 為周台傑 (1995) 編製之「國民小學國語文成就測驗」, 該測驗之信度與效度係數經測試後皆達 0.01 顯著水準, 並獲多所學校 (如: 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採用。在一年級之成績方面, 由於無法將時空回溯至五年前對同一樣本進行標準成就測驗, 因此以六年級標準成就測驗成績所顯示之各校差異, 再依其一年級時學籍簿登載之國語文成績計算標準分數, 繼而換算為近似標準成就測驗之分數。

本研究以台灣地區國小六年級學童為範圍, 採分層抽樣。首先依各地區 (北、中、南) 中人口密度差異較明顯之區域 (如: 北區的台北市、中區的台中市、南區的台南市與其周邊鄉鎮之間的差異) 分別建立學校名單, 進一步分出明星學校、一般學校及偏遠學校。明星學校之選取資格, 為當地居民普遍週知且認可者 (如: 台北市國語實小、台北市立師院附小、台中師院附小、嘉義大學實小等)。一般學校及偏遠學校之區別方式, 則依據學校類別 (智、仁、勇)。再從願意提供資料³²並願意協助施測之學校中篩選出符合本研究所須條件之學校與學生 (以班級為單位)。共得有效樣本 1701 人。

表一 (a) 樣本統計次數分配表

取樣學校		家長教育程度百分比			家長職業類別百分比			地	人
學校	人數	大專 以上	高中 (職)	國中 以下	白領 階級	高階 藍領	低階 藍領	農 夫	口 密 度
明星學校A	105	69.5	26.7	3.8	64.8	21	13.3	1 北	9.586

³² 由願意提供資料之教師填寫研究者依研究需求所設計之表格, 內容包括學生之性別、C.P.M.、S.P.M.成績、一年級國語成績、父母教育程度、職業。

明星學校B	144	60.4	29.9	9.7	63.9	11.8	20.8	3.5	南	4.379
一般學校A	144	41.0	48.6	10.4	35.4	27.8	31.9	4.9	北	1.497
一般學校B	358	21.8	52.8	25.7	44.4	12.8	33.8	8.9	中	1.361
一般學校C	144	20.1	30.6	48.6	26.4	29.9	34.7	9.0	中	1.203
一般學校D	36	22.2	52.8	25.0	44.4	13.9	38.9	2.8	南	4.379
一般學校E	144	31.3	43.8	25.0	48.6	9.0	37.5	4.9	南	4.379
一般學校F	56	50.0	44.6	5.4	67.9	17.9	8.9	5.4	南	4.379
一般學校G	389	36.0	52.2	11.8	58.1	19.0	18.8	4.1	南	1.954
偏遠學校A	11	27.3	63.6	9.1	9.1	18.2	0.0	72.7	南	0.201
偏遠學校B	117	8.5	60.7	30.8	21.4	27.4	48.7	2.6	北	1.826
偏遠學校C	53	15.1	35.8	49.1	22.6	9.4	54.7	13.2	南	0.405
合計	1701									

表一 (b) 樣本統計次數分配表

項目	個數	平均值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家長教育為大專以上之百分比	1701	33.40	16.05	8.50	69.52
北部學校	366	38.79	23.83	8.50	69.50
中部學校	502	21.31	0.78	20.10	21.80
南部學校	833	38.31	12.33	15.10	60.42
家長職業為白領階級之百分比	1701	46.80	14.44	9.10	67.90
北部學校	366	39.36	17.20	21.4	64.8
中部學校	502	39.24	8.15	26.4	44.4
南部學校	833	54.62	11.66	9.10	67.90
學校所處社區之人口密度(千人/km ²)	1701	2.67	2.15	0.19	9.59

北部學校	366	3.92	3.60	1.5	9.6
中部學校	502	1.32	0.07	1.2	1.4
南部學校	833	2.94	1.38	0.2	4.4

註：人口密度資料以 1997 年各縣市政府統計結果為依據。

表一（c） 全體及各分組樣本國語成績統計次數分配表

項目	個數	年級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全體樣本	1701	一年級	80.09	7.98	28.38	101.34
		六年級	76.36	8.21	17.28	92.67
男學生	866	一年級	79.47	8.36	30.72	100.40
		六年級	75.20	8.74	17.28	91.48
女學生	835	一年級	80.74	7.52	28.38	101.34
		六年級	77.55	7.44	29.91	92.67
明星學校學生	249	一年級	84.87	7.54	44.20	100.40
		六年級	81.07	7.06	52.10	92.67
一般學校學生	1271	一年級	79.76	7.55	28.38	101.34
		六年級	76.03	8.09	17.28	89.97
偏遠學校學生	181	一年級	75.82	8.43	30.72	89.34
		六年級	72.17	7.57	36.80	85.16
父母為大專以上者	568	一年級	83.53	5.57	38.10	96.33
		六年級	80.22	5.71	44.18	92.67
父母為高中(職)者	781	一年級	79.83	7.67	30.72	100.40
		六年級	75.87	7.74	17.28	89.97
		一年級	75.13	9.16	28.38	101.34

父母為國中以下(含)者	352	一年級	75.13	9.16	28.38	101.34
父母為國領階級(含)者	398	六年級	82.26	9.78	39.90	97.86
		六年級	79.41	5.56	44.20	92.67
父母為高階藍領者	309	一年級	81.30	6.93	28.40	96.30
		六年級	77.91	6.64	29.90	90.43
父母為低階藍領者	493	一年級	75.88	10.01	32.30	101.30
		六年級	71.00	9.89	17.30	90.30
父母為農夫者	103	一年級	78.33	6.49	51.70	93.30
		六年級	73.75	7.21	47.30	85.40
北部學校學生	366	一年級	83.20	8.37	30.70	101.30
		六年級	77.22	8.42	36.80	92.67
中部學校學生	502	一年級	76.37	8.11	28.40	93.30
		六年級	74.32	9.30	27.80	87.10
		一年級	80.97	6.82	43.65	96.33
		六年級	77.21	7.14	17.28	90.43

我們使用迴歸標準化過程來估計各影響因素的淨效果。以 OLS 估計為：

$$\hat{Y}_i = \mathbf{a} + \sum_{k=1}^K \mathbf{b}_k X_{ki}$$

其中， \hat{Y}_i 表示第 i 個學生的國語文成績（依變項）經迴歸分析而得之預期值； \mathbf{a} 為截距（intercept）； \mathbf{b}_k 代表第 k 個自變項 X_{ki} 對依變項產生的影響效果。

自變項包括以虛擬變項表示之家長教育程度：家長教育是否為大專以上、家長教育是否為高中（職），以國中以下者為對照組；家長之職業：家長職業是否為白領階級、家長職業是否為高階藍領、家長職業是否為低階藍領，以農夫為對照組；區域：學校是否位於北部、學校是否位於中部，以南部為對照組；性別：是否為男生，以女生為對照組，及同學家長教育為大專以上者百分比、同學家長職業為白領階級者百分比、學校所處社區之人口密度。

在模型測試上，我們分別放入變項「家長教育為大專以上（Edu1）」、「家長教育為高中以上（Edu2）」、「家長職業為白領階級（Occ1）」、「家長職業為高階藍領（Occ2）」、「家長職業為低階藍領（Occ3）」、「學校位於北部」、「學校位於中部」、「同學家長教育為大專以上者百分比

(同儕 1)」、「同學家長職業為白領階級者百分比(同儕 2)」、「學校所處社區之人口密度(人口密度)」、「學生性別為男性者(男生)」及一個教育與職業的交互作用項(Edu1*Occ1),並以六年級國語文標準成就測驗成績為依變項。在考慮變項的顯著性及模型的解釋力後,結果如表二,以放入「家長教育程度變項、家長職業變項、區域變項、同儕變項、性別變項」的模型最具解釋力($R^2=0.295$, $F=70.724$)。

表二 模型測試結果

依變項：六年級國語成績

Model	1	2	3	4	5	6	7
常數	71.942* (0.774)	72.999* (0.782)	69.747* (0.901)	69.768* (0.907)	68.620* (1.054)	68.450* (1.078)	68.439* (1.078)
Edu1	5.197* (0.584)	5.240* (0.577)	3.826* (0.586)	3.829* (0.586)	3.718* (0.587)	3.694* (0.588)	4.238* (0.736)
Edu2	2.584* (0.489)	2.642* (0.483)	2.079* (0.476)	2.083* (0.476)	1.939* (0.480)	1.907* (0.481)	1.882* (0.482)
Occ1	3.506* (0.791)	3.524* (0.781)	3.115* (0.769)	3.106* (0.770)	2.915* (0.779)	2.928* (0.772)	3.120* (0.787)
Occ2	3.212* (0.824)	3.220* (0.814)	3.016* (0.795)	3.009* (0.796)	2.753* (0.800)	2.752* (0.800)	2.654* (0.804)
Occ3	-2.525* (0.780)	-2.424* (0.771)	-2.529* (0.753)	-2.540* (0.755)	-2.776* (0.758)	-2.762* (0.759)	-2.765* (0.758)
男生	--	-2.253* (0.344)	-2.262* (0.336)	-2.260* (0.336)	-2.267* (0.336)	-2.278* (0.336)	-2.280* (0.336)
同儕 1 (大專以上)	--	--	0.078* (0.017)	0.076* (0.021)	0.046* (0.022)	0.053* (0.023)	0.054* (0.023)

同儕 2 (白領階級)	--	--	0.035 (0.019)	0.035 (0.019)	-0.079* (0.025)	0.083* (0.025)	0.083* (0.025)
學校位於北部	--	--	--	--	1.583* (0.582)	1.736* (0.618)	1.839* (0.623)
學校位於中部	--	--	--	--	0.366 (0.448)	0.381 (0.448)	0.365 (0.448)
人口密度	--	--	--	0.025 (0.119)	--	-0.094 (0.127)	-0.094 (0.127)
Edu1*Occ1	--	--	--	--	--	--	-0.861 (0.700)
R ²	0.237	0.257	0.292	0.292	0.295	0.295	0.296
F	105.403	83.451	87.202	77.474	70.724	64.328	59.111

說明：* 表 p<.05，括號內數值為標準誤

第四章 結果分析

為探究學校教育是否具有平衡階層間學業成就差異之功能，我們首先對整體學生一年級及六年級時之國語文成績受各變項之影響情形進行分析（表三）。為進一步了解「同儕影響」與其他因素之間的「消長」情形，我們比較了明星學校及偏遠學校的結果（同表三）。另比較相同「同儕影響」環境下，「區域」因素與其他因素之間的「消長」情形（表四）。及不同家庭背景、不同性別學生受其他因素影響情形（表五、六）。

表三所呈現出的整體樣本分析結果，在家庭社經地位項目中，「家長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及「家長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兩變項，在一年級時，對學生之國語成績有顯著正影響。「家長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的影響效果為 3.581，表示家長的教育程度如果是大專以上，其成績將比家長教育程度為國中者多 3.581 分。「家長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的影響效果為 2.309，表示家長的教育程度如果是高中（職），其成績將比家長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含）者多 2.309 分。家長的職業類別為白領階級與高階藍領者，影響不顯著，但家長職業為低階藍領者，對其子女的國語文成績有顯著負效果，其影響效果為-2.645，表示家長的職業如果是低階藍

領者，其成績將比家長職業為農夫者少 2.645 分。亦即是，家長之教育程度愈高，其子女之國語文成績相對於家長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含）者好，之間的差距具有統計顯著性；而家長為低階藍領者，其子女之國語文成績相對於家長為農夫者的成績，呈現顯著不利，與其他階層的學生的成績差異則更大。

到了六年級時，「家長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及「家長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兩變項對學生之國語成績仍有顯著正影響，另外，變項「家長職業為白領階級者」、「家長職業為高階藍領者」此時對學生國語成績有了顯著正效果，而變項「家長職業為低階藍領者」，對其子女的國語文成績仍有顯著負效果。

表三 各變項對一年級及六年級時國語文成績迴歸係數

變項	整體學校 (N=1701)		明星學校 (N=249)		偏遠學校 (N=181)	
	國語成績		國語成績		國語成績	
	一年級	六年級	一年級	六年級	一年級	六年級
常數	75.005* (1.033)	68.620* (1.054)	73.969* (3.018)	71.066* (2.862)	92.389* (7.902)	76.638* (7.107)
家長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	3.581* (0.576)	3.718* (0.587)	12.275* (1.764)	8.465* (1.673)	2.184 (2.451)	1.494 (2.205)
家長教育程度為高中者	2.309* (0.470)	1.939* (0.480)	11.093* (1.737)	7.265* (1.648)	-0.235 (1.458)	0.560 (1.312)
家長職業為白領階級者	1.374 (0.756)	2.915* (0.772)	0.711 (2.551)	4.997* (2.419)	0.283 (2.983)	3.281 (2.683)
家長職業為高階藍領者	1.157 (0.784)	2.753* (0.800)	1.572 (2.663)	4.490 (2.526)	0.863 (2.803)	2.741 (2.521)
家長職業為低階藍領者	-2.645* (0.743)	-2.776* (0.758)	-2.799 (2.689)	-0.032 (2.550)	-2.162 (2.590)	0.043 (2.330)

同學家長教育為大專以上者百分比	0.111* (0.021)	0.046* (0.022)	--	--	-0.452* (0.184)	-0.101 (0.165)
同學家長職業為白領階級者百分比	-0.006 (0.024)	0.080* (0.025)	--	--	-0.473 (0.293)	-0.181 (0.263)
學校位於北部	2.368* (0.570)	1.583* (0.582)	2.476 (0.787)	1.039 (0.747)	--	--
學校位於中部	-1.790* (0.439)	0.366 (0.448)	--	--	--	--
性別為男性者	-1.285* (0.329)	-2.267* (0.336)	-2.878* (0.771)	-3.822* (0.731)	-1.538 (1.271)	-2.617* (1.143)
R-Squared	0.284	0.295	0.381	0.364	0.082	0.078
F檢定	67.027	70.724	21.178	19.733	1.925	1.823

說明：* 表 $p < .05$ ，括號內數值為標準誤

從家庭社經地位項目的結果顯示：在一年級時，父母教育程度為大專或高中(職)以上者，其國語成績與父母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含)者的成績有顯著差異，而父母的職業為白領階級者或高階藍領者，相對於父母為農夫者並無顯著差異，但父母職業為低階藍領者，其國語成績相對於父母為農夫者有顯著不利差異。但是到了六年級時，父母教育程度的作用未減，父母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或高中(職)者，其國語成績與父母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含)者的國語成績仍有顯著差異，且父母職業為白領階級、高階藍領者，其國語成績相對於父母職業為農夫者有顯著正差異，而父母職業為低階藍領者，其國語成績與父母為農夫者仍舊有顯著不利差異，與父母為白領或高階藍領者的國語成績的差異就更大了。舉例而言，就讀於同一所學校的學生，家長具有大專以上的教育程度、職業為白領階級者；與家長教育程度僅國中，職業為低階藍領者，其國語文成績在一年級時相差約 7.4 分，而到了六年級時則相差約 9.4 分，且這樣的差距相對於其一年級及六年級的成績均分別具顯著性。

這結果似乎驗證了一個我們都不願意面對的事實：家庭社經地位差異所造成的階層間學業成就差異並未經學校教育而改善，反而隨著時間的增加而加大其作用力，來自社經地位較低家庭的子女，其學業成就與來自其他階層者相比，差距是日益擴大。

在同儕影響方面，同學家長教育為大專以上者的比例高低，在一年級時對學生的國語文成

績之影響效果為 0.111，且具統計顯著性，表示就讀於同學家長教育程度普遍偏高的學校，其國語文成績相對於就讀的學校同學家長教育程度普遍較低之學生，有較有利的影響，換言之，就讀之學校中的學生家長的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的百分率每增加 1 單位，其國語成績便可增加約 0.111 分，而同學家長職業為白領階級者的百分比例高低對學生的學業成就並無顯著影響。然而，到了六年級時，同學家長教育程度高低比例對學生的國語文成績仍有顯著正影響，且同學家長職業為白領階級者的百分比例對學生的學業成就亦有顯著正影響，顯示不僅就讀於同學家長教育程度普遍較高的學校對學業成績較有利，就讀於同學家長職業為白領階級者比例較高的學校，其國語文成績相對就讀於同學家長職業為白領階級者的比例較低的學校之學生，亦有較有利的影響。在本研究樣本資料中，我們得到職業與教育的相關達 0.465**（**：在顯著水準為 0.01 時（雙尾），相關顯著），亦即是，擁有較高教育者，其職業階層可能亦較高。因此，「同儕影響」的作用可說是隨時間的增加而有累加的效果。舉例而言，如果家長教育程度為國中、職業為低階藍領者，就讀於學生家長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的百分比為 60%、學生家長職業為白領階級者的百分比為 60% 的學校，其國語文成績與具相同家庭社經地位背景，但就讀於學生家長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的百分比為 20%、學生家長職業為白領階級者的百分比為 20% 的學校之學生相比，在一年級時超出約 4.2 分，而到了六年級時超出約 5.0 分，且這樣的差距相對於其一年級及六年級的成績均分別具顯著性。這個結果顯示「同儕影響」對學業成績確實有顯著的正效果，且隨著時間的增加而提高其影響力，就讀於「同儕影響」強度較高的學校，亦即是「班級平均社經」較高的學校，對於學生的學業成績越有利。這個結果驗證了廖宏彬（2001）說法，他指出：在鉅觀班級層面時，「班級平均社經」是影響個人學業成就最重要的變項，對個人學業成就影響最大。陳建志（1998）對台東縣原、漢學生學業成績之研究，發現在控制背景變項及中介變項後，就讀於東師實小的學生成績表現仍遠高於其他非山地鄉的學童。我們推測這種情形是「同儕影響」的作用。

在學校所在區域方面，就讀之學校位於北部者，「區域」因素對其一年級時的國語成績有顯著正效果，亦即是，就讀於北部學校的學生，其國語成績相對地較南部學生優秀。就讀於中部學校的學生，「區域」因素對其一年級時的國語成績，相對於南部學校學生，有顯著負效果，

這樣的負效果，可能是因樣本資料中缺乏「中部明星學校」之樣本所致，但是到了六年級時，負效果已轉為正效果，雖然並不顯著，但仍已轉為正值。舉例而言，具有相同社經地位背景、學校中同儕影響強度亦相同，但所在區域分屬南、北兩區域的學校之學生，一年級時的國語文成績相差約 2.4 分；而六年級時的國語文成績相差約 1.6 分，且這樣的差距相對於其一年級及六年級的成績均分別具顯著性。此結果可以兩方面解釋：區域間在學前教育發展上不平均；或是有利於學生的教育資源，有南、北不均的現象。

在進行模型測試時，我們發現「人口密度」變項並不具有顯著性，且在加入「人口密度」變項後，並不能提高模型的解釋力。這似乎意味著人口密度所代表的學校社區所在地的都市化程度，相對於「區域差異」時，對學生的學業成就並無顯著影響。此結果驗證本研究前述之推論，在台灣這塊地小人稠的土地上，人口密度多寡所代表的「城鄉差異」，對於學生學業成就的影響作用不及「區域」差異的作用力。交通便捷及流通快速的條件下，區域內的城鄉差異是很小的，相較之下，大範圍的區域（北、中、南）的差異就顯得重要許多。

從「學校位於北部」這變項的顯著性來看，可以發現學校所在地區（北、中、南部）因素對學生的學業成績有顯著影響，這種現象可以解釋為：地區間的差異與「有利於學習」的資源有關，就讀南部學校的學生，其國語成績與北部學校學生相比，有相對顯著不利。加以「人口密度」變項的「不具顯著性」的情形，我們似乎可以說：學校所處社區的人口密度高低並不能表示「有利於學習」的資源的多寡，區域間的發展差異才是主因。且北部地區人口密度較高的社區較多且密集，中南部則較為分散，「有利於學習」的資源與訊息的交換，在北部地區便相對地比中、南部地區容易且頻繁，整體資訊建設自然也比中、南部豐富。現今學生的學習與生活範圍擴大，學前所接觸的學習資源多寡與學習過程中的訊息取得的便利程度，都會影響其學習成績。「人口密度」的高低似乎無法代表學習資源的多寡，而「區域」變項的顯著差異，正顯示了區域間資訊建設、教育發展的不均。對於區域間學生學業成就差異的因素，我們相信除了有區域間教育資源發展不均的可能之外，更可能包括家庭結構、經濟結構等複雜的因素，本研究限於資料及研究目的，無法進行更進一步的探討，但對於這樣的議題，我們將於日後進行更進一步的研究。

性別因素對學生國語文成績的作用力，從整體樣本的回歸結果發現始終具顯著性，男生的國語成績相對於女生有顯著的不利情形。這似乎意味著在學校教育的過程中，因性別差異所造成的國語文差異並未明顯改善。

整體樣本分析的結果顯示，即使在「同儕影響」、「性別」、「區域」等因素對學業成就具有顯著影響的情形下，「家庭社經地位」因素對學業成就的作用仍是顯著的。學校教育並未能平衡或改善因階層差異所導致之學業成就差異，甚至加大其間之差距。

為了更突顯「家庭社經地位」對學生學業成績的影響並未因學校教育的作用而改變，並比較學校教育因素與同儕影響因素在改變「家庭社經地位」影響力的強度差異，在對整體學校學生分析之外，我們特別列出「明星學校」及「偏遠學校」的迴歸結果。因為我們認為他們與一般學校在許多方面是不一樣的，「明星學校」的學生家長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及職業為白領階級者的百分比例普遍較其他學校高；而「偏遠學校」的情形則相反（一般學校、明星學校與偏遠學校的學生家長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的百分比例分別為 30.4、64.3%及 11.6%；職業為白領階級者的百分比例分別為 47.0%、63.9%及 21.0%），此差異直接顯現在「同儕影響」強度的差異上。

在「明星學校」的迴歸結果方面，一年級時，變項「學生家長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學生家長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及「學校位於北部」對學生國語文成績有顯著正影響，變項「家長職業為高階藍領者」、「家長職業為低階藍領者」對其子女的國語文成績沒有顯著影響。顯見家庭社經地位因素中，家長的教育程度對學生的國語成績有顯著的影響力，來自家長具有較高教育程度的家庭的學生，其國語成績相對於來自家長教育程度較低的家庭的學生，差異甚為顯著。舉例而言，兩個同班的一年級學生，家長的教育程度是大專以上者的成績將比一個家長的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含）者的成績高出約 12.3 分！

到了六年級時，對學生的國語文成就有顯著正影響的變項為「學生家長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學生家長教育程度為高中以上」、「家長職業為白領階級者」，增加了「家長職業為白領階級者」。由此可知，家庭社經地位變項對學生國語文成就的影響，自一年級時僅有家長的教育程度高低具有顯著作用力，但到了六年級時已增加至家長的職業階級高低。然而，變項「家

長職業為低階藍領者」對國語文成就雖然具有顯著負效果，但並不顯著，到了六年級時，已不再具有負效果，但仍不顯著。這個結果顯示出隨著時間的增加，家庭社經地位較好的學生與家庭社經地位較低的學生，之間的國語成績差異變大了，尤其是家長具有較高學歷且是白領階級者，其國語成績與其他家庭社經地位的學生的差距加大了。「家庭社經地位」變項逐漸增強其影響力而加大了階層間的國語文成就差異。

值得注意的是，家長職業為低階藍領者，對其子女之國語成績的影響始終不具顯著性，且在一年級時，對學生國語成績為負影響，但六年級時則為正影響。比較「整體學校」樣本的迴歸結果，明星學校的這種情形可以解釋為：此類學校中家長職業為低階藍領者的成績，與中、上階層間學生的成績差異情形，和「一般學校」中階層間學業成績差異情形相比，相對有較小的現象。此結果明顯證明「同儕影響」的作用力使「家庭社經地位」因素對學業成績的影響稍微降低了，但儘管如此，「家庭社經地位」因素對學業成績的影響仍然隨著時間而增加。

區域變項則無顯著性，亦即是，明星學校學生的國語成績差異的主因，在與其他影響因素相較之下，「區域」並非因素，可能的原因是這一類的學校在資源（家長會、學校經費、社區資源等）取得較為有利，加以同儕影響的作用，使區域因素的作用相對顯得不重要了。然而「性別」所造成的差異，在這一類學校中仍是具有顯著效果，男生的成績相對於女生仍是有顯著的負差異。

在「偏遠學校」的迴歸結果方面，我們卻發現 R^2 非常小（0.082 及 0.078），亦即是本研究設計之模型對這一類學生學業成就的解釋力僅約 8%。這似乎意味著長期以來學界所探討的影響學業成就差異的非智力因素因果模式，對於「偏遠學校」學生的學業成就差異現象並無法完全適用，我們相信影響偏遠地區學生學業成就差異的因素，一定有更為重要的因素，這種現象值得日後更進一步加以探討。

另外，為更進一步突顯「區域」因素在改變「家庭社經地位」影響力的強度差異，我們將「明星學校」分南、北兩區域加以分析（表四）。雖然在表三的分析結果中，對於明星學校學生的迴歸結果顯示「家庭社經地位」因素中，「家長教育程度」對學生的學業成績具有影響，但「職業階層」對學業成就的影響情形並不如一般學校那樣逐漸增強，此可歸功於明星學校不

同於一般學校的特質—「同儕影響」作用強度的差異。但在進行「地區間」的比較後，我們相信「區域」因素的作用將更加明顯。

表四 各變項對不同區域明星學校學生國語文成績之迴歸係數

變項	北部明星學校 (N=105)		南部明星學校 (N=144)	
	一年級	六年級	一年級	六年級
	常數	77.014* (5.206)	70.786* (7.045)	74.702* (3.930)
家長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	10.542* (2.594)	6.891 (3.510)	12.348* (2.403)	8.910* (1.908)
家長教育程度為高中者	9.929* (2.565)	5.064 (3.471)	10.661* (2.375)	8.187* (1.886)
家長職業為白領階級者	0.933 (4.681)	8.089 (6.336)	0.744 (3.215)	4.389 (2.554)
家長職業為高階藍領者	1.124 (4.668)	7.238 (6.317)	1.851 (3.524)	4.238 (2.798)

家長職業為低階藍領者	-2.119 (4.740)	2.498 (6.415)	-3.320 (3.465)	-0.291. (2.752)
性別為男性者	-1.185 (0.921)	-3.645* (1.247)	-4.082* (1.161)	-3.731* (0.922)
R-Squared	0.269	0.277	0.379	0.411
F檢定	6.023	6.263	13.962	15.912

說明：* 表 $p < .05$ ，括號內數值為標準誤

此一項目的分析是將「同儕影響」作用控制在高度影響的情形下，「家庭社經地位」因素對就讀於北部明星學校及南部明星學校學生學業成就的影響效果。北部及南部明星學校的學生在一年級時的成績受到家長的教育程度影響顯著，家長的職業階層對學業成就的影響則均不顯著。此結果仍顯示不同階層的學生具有不同之「文化資本」，在學習的起點上呈現顯著差異。與整體樣本迴歸結果相比較，家長的職業階層對學生學業成績並無顯著效果，此現象應可以兩方面推斷：第一，明星學校所在位置多為精華區或鄰近大學，社區資源較多，幼稚園、才藝班也較多，對於學區內來自較低階層的學生之學前學習較有利，且較低社經地位家庭的家長在為其子女即將就讀明星學校前，亦較有「心理準備」，因此在「教育投入」或學前準備上，會有比一般地區的學生家長付出較多的情形，使其子女不致落後同學太多，較能適應學校教育。第二，明星學校中有許多「越區就讀」者，這些越區就讀的學生中不乏家庭社經地位較低者，但其家長卻費盡心力使其子女越區就讀，則必有較高之「教育期望」，對其子女的成績較有利。因此，「家庭社經地位」因素中，對明星學校一年級學生學業成績的作用具顯著者，僅「家長之教育程度」，此實為「文化資本」差異太大所致。

到了六年級時，北部明星學校的學生學業成績受到家長的教育或職業階層的影響都已不顯著，與整體樣本迴歸結果比較，這樣的現象（亦即是，「家庭社經地位」因素對學業成績的影響效果並未增加，反有降低的現象）可說是高「同儕影響」的效果與「區域」優勢的作用逐漸增強所致，在所就讀的學校中，大多數的同學來自較高社經地位的家庭，並且因區域的優勢所具有的豐富教育資源，使「家庭社經地位」因素對學業成績的影響效果逐漸降低。

但是對於南部明星學校的學生而言，一年級至六年級的學業成績仍然受到家長教育程度的

影響達顯著性，但職業階層的影響仍不顯著。與整體樣本迴歸結果比較，「家庭社經地位」因素對學業成績的影響效果並未增加，仍可說是因「同儕影響」的作用，但與北部明星學校相比較，「家庭社經地位」因素對學業成績的影響效果並未降低，明顯地呈現出「區域」條件的差異。

顯然地，「同儕影響」因素確實對來自較低階層的學生之學業成績具有平衡與來自中、上階層學生之間因「家庭社經地位」因素所造成之差異。但「區域」因素卻使這樣的平衡效果有所不同。顯示「學校位於北部」及「家長為白領階級及高階藍領的比例」均偏高的明星學校，學生的學業成績受到家庭社經地位因素的影響因高度的「同儕影響」效果及較有利的「區域」條件而漸趨不明顯，然而，南部地區的明星學校，雖然有較好的「同儕影響」，但仍因「區域」條件的不利，亦即是教育資源的缺乏，而使家庭地位變項的作用力仍舊顯著，雖然並未逐漸增強（家長的職業階層變項的作用未達顯著性），可說是「同儕影響」的作用，但卻因「區域」條件的不利而未能降低。由此可見「區域」差異對學業成就的影響力甚鉅。

然而，儘管在這樣「班級平均社經較高」的學校中，性別因素卻仍是造成男女生成績的重要因素，雖然北部明星學校在一年級時，性別的作用並不顯著，但到了六年級仍是具顯著性；而在南部明星學校，則始終具有顯著效果。男女生的國語成績差異似乎並未經由學校教育獲得改善，反而有增強差異的現象，甚至是北部明星學校。

分析至此，我們似乎更強化了一個結果：「家庭社經地位」因素對學生學業成就的影響，在就學初期即充分顯現，然而顯然地卻沒有因「學校教育」的過程而獲得改善，甚至更因此而增強。而在部分學校中，雖然「家庭社經地位」因素的作用力稍緩，但卻是高度「同儕影響」與「區域」優勢的作用所致。

此外，本研究延伸一項值得進一步探討的主題：各變項對不同家庭社經地位者之影響。在前述之分析中，發現家庭社經地位變項中，以家長的教育程度對其子女學業成就的影響最大。因此，我們依據學生家長的教育程度，將學生分為三個不同的家庭社經地位組，分別進行迴歸，檢視這三種不同家庭社經背景的學生，影響其學業成績的因素，結果如表五。

表五的迴歸結果所顯示的是在控制「家庭社經地位」因素後，「同儕影響」、「區域」及「性

別」三因素對學業成績的影響效果。結果我們發現了一個極戲劇化的差異。

對於家長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的學生而言，家長的職業階級對其成績並無顯著影響，自一年級至六年級均如此。顯示家長的高教育程度對其國語文成績的影響甚鉅，超過其職業階層對其子女成績的影響。我們相信家長的教育程度較高者，對其子女所能提供的「有利於學習」的資本越多，且教導其子女運用資源的程度越好。因此，儘管家長的職業有高低階層之不同，但對於這些具有高教育程度家長的學生而言，家長的職業階層高低並非重要的影響因素，家長的高教育程度所給予他們的「文化資本」才是重要的影響因素。即使到了六年級時，家長職業為白領階級與家長職業為高階藍領者，對其子女的國語成績均具有正影響，而職業為低階藍領者，對其子女的國語成績有負影響，但此三者均不具顯著性，顯示高教育程度者所擁有的文化資本，對其子女的學業成就之作用，超過其職業階層的影響力。

表五 家長教育程度不同之學生一年級及六年級時各變項對國語文成績

變項	迴歸係數					
	家長教育程度為 大專以上者 (N=568)		家長教育程度為 高中者 (N=781)		家長教育程度為 國中以下(含)者 (N=352)	
	國語成績		國語成績		國語成績	
	一年級	六年級	一年級	六年級	一年級	六年級
常數	81.806*	71.256*	75.430*	69.381*	78.306*	72.821*
	(2.318)	(2.563)	(1.473)	(1.496)	(2.506)	(2.521)
家長為白領階級者	-1.066	2.433	1.380	3.629*	3.197	2.477
	(2.125)	(2.351)	(0.977)	(0.991)	(2.164)	(2.169)
家長為高階藍領者	-1.161	2.410	1.529	3.481*	0.190	1.843
	(2.179)	(2.410)	(1.039)	(1.055)	(1.902)	(1.907)
家長為低階藍領者	-3.638	-1.793	-2.887*	-2.144*	-2.181*	-3.636*
	(2.258)	(2.497)	(1.001)	(1.017)	(1.613)	(1.617.)
同學家長教育為大專以上者百分比	0.101*	0.048	0.149*	0.088*	-0.055	-0.091
	(0.027)	(0.030)	(0.032)	(0.033)	(0.067)	(0.067)
同學家長職業為白領階級者百分比	-0.022	0.100*	0.007	0.058	0.034	0.120
	(0.032)	(0.035)	(0.037)	(0.038)	(0.062)	(0.063)

學校位於北部	2.965*	1.737*	2.427*	1.567	0.800	0.071
	(0.704)	(0.779)	(0.896)	(0.910)	(1.670)	(1.674)
學校位於中部	-2.507*	1.188	-1.234	0.956	-2.725*	-1.659
	(0.617)	(0.682)	(0.652)	(0.662)	(1.171)	(1.174)
性別為男性者	-0.659	-1.966*	-1.534*	-2.171*	-1.787	-3.076*
	(0.394)	(0.436)	(0.493)	(0.501)	(0.957)	(0.960)
R-Squared	0.306	0.192	0.210	0.204	0.068	0.119
F檢定	30.841	16.636	25.718	21.968	3.121	5.808

說明：* 表 $p < .05$ ，括號內數值為標準誤

在「同儕影響」方面，變項「同學家長教育為大專以上者百分比」對此類學生的一年級國語成績有顯著正影響，在所就讀之學校的「學生家長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百分比」較高的學校，對其國語成績較為有利，顯示同儕的影響在一年級時便已產生。到了六年級，變項「家長職業為白領階級的百分比」對此類學生的國語成績有顯著正影響，變項「家長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百分比」對此類學生的國語成績仍有正影響，只是相對於變項「家長職業為白領階級的百分比」變得不顯著。這依然顯示同儕的作用力對於學業成就仍然有顯著性。另外，影響這一類的學生的學業成就差異主要因素還有「學校所在區域」，變項「學校位於北部」對國語成績的影響，自一年級至六年級均顯著，顯示區域間教育資源的發展仍有顯著差異。儘管家長具有較高教育程度，然而學生在學習過程中所接觸、需要的教育資源，仍因南、北的不均情形而顯著地影響此類學生的學習成就。

性別因素對國語成績的作用力，對這一類的學生則是有漸漸加強的情形。在一年級時，男生的成績相對於女生，差異並不顯著，但到六年級時，男女間的差異便具有顯著性，表示這一類的學生在就學前期的國語成績受性別的影響不顯著，但隨著時間的增加，性別的作用便顯現出來了。

綜合而言，對於擁有較高教育程度家長的學生而言，對其學業成就具有顯著影響的因素為就讀的學校中「同儕影響」的強度，並且也因學校所處區域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家長的職業階層高低對其學業並不具顯著影響，但是「男女」差異卻是逐漸增加。

而對於家長教育程度為高中的學生而言，在一年級時，家長職業為白領階級與高階藍領

者，其成績相對於家長為農夫的學生並無顯著差異，只有家長為低階藍領者的成績與家長為農夫者有相對顯著不利，但到了六年級，家長職業為白領階級與家長職業為高階藍領者，其國語成績相對於家長為農夫者有顯著正差異，而家長為低階藍領者的成績與家長為農夫者仍有相對顯著不利。這樣的現象，可以分為兩方面來解讀。從家長的立場而言，由於家長限於其有限的教育程度，能提供給子女的「文化資本」相對的也有限，因此，家長的職業階層高低所能給予子女的「物質資源」、「親子時間」及「價值觀」等與職業階層有關的「有利於學習的資源」，對於他們的子女的學業成績，便有了顯著的影響。就此類學生而言，得自其家長的「文化資本」因限於其家長的教育程度而顯得有限，因此，在「家長教育程度」之外的其他因素，對於他們便顯得非常重要且敏感。家長的職業型態、工作態度、價值觀等，隨著時間的流逝，顯著地影響其成績。我們相信大多數此類教育程度的家長無法提供如較高教育者一樣豐富的文化資本，但不同職業階層者，其職業環境、生活型態、工作態度及進取心，對其子女的影響必定甚為顯著。一般而言，教育程度為高中者，其職業為白領階級或高階藍領者，在職業取得的過程中，必定比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為辛苦，在這辛苦的過程中，必定較能領會教育程度高低對於職業取得的重要性，因此對於子女的教育期望、教育投入等，將相對的比低階藍領者高。我們不敢斷言低階藍領者對其子女的教育期許必定低於白領或高階藍領，但其職業環境、生活型態等，對其子女的影響似乎應較為不利於對未來的進取心的培養，且「教育投入」的能力，相對於職業階層較高者，應有較不利的情形，因此造成了其子女在學業成績上相對於其他階層的孩子，有顯著不利的現象。

對於這一類學生而言，家長的職業階層隨著時間的增加而漸漸增強對其成績的影響力，不同職業階層間的成績差距逐漸加大。亦即是，階層間學業成就差異，在這一類學生身上最為顯著。

同樣地，性別因素對成績的作用力，在這一類學生身上始終具顯著性，男生相對於女生的不利情形，從一年級至六年級均顯著。性別差異依然是除了家庭社經地位因素之外一個重要的影響因素。

至於「學校所在區域」對於這一類組學生而言，在一年級時，「學校位於北部」的學生，

其國語成績相對於南部的學生有顯著正效果。但到了六年級時，「學校位於北部」、「學校位於中部」的學生的國語成績，相對於南部學生有正效果，但並不顯著。

這個迴歸結果顯示：對於「家長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的學生而言，「家長的職業階層」、「同儕影響」及「性別」對於學業成績的影響甚為重要，「學校所在區域」的作用相對就不是很重要了。

然而，對於家長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含）的學生而言，在一年級時，家長的職業為白領階級者對於其子女學業成就雖有正影響，但並不顯著。家長的職業為高階藍領者，雖對其子女之成績有負效果，亦不顯著。但家長的職業為低階藍領者，對於其子女學業成就有顯著負效果。至六年級，家長的職業為白領階級者及高階藍領者，對於其子女學業成就雖有正影響，仍不顯著。而家長的職業為低階藍領者，對其子女學業成就仍有顯著負效果。

「同儕影響」因素對於這一類組的學生國語成績而言，都不具任何顯著影響。區域因素的作用亦有類似之現象，而性別差異（男生比女生差）的情形更隨著時間的增加而趨於顯著。

這個結果顯示了家長教育程度偏低的學生，不論家長的職業為白領階級或高階藍領、就讀之學校中同儕影響的強弱如何，或學校所在區域為何，對於他們的成績都沒有任何顯著影響。由於家長的教育偏低，其所能提供給子女的教育指導相對於其他教育程度者，顯得相當不足，在此情形下，其他影響學業的因素都不敵「低教育程度」對其子女學業成績的影響。而家長的職業若又為低階藍領，則他們的成績始終與其他職業階層的子有明顯的差距。但是性別因素卻是逐漸增強其作用力。

綜合這個迴歸項目，我們再次證實了「家長的教育程度」對其子女學業成績的顯著影響力，而家長的職業階層對其子女學業成績的影響，則視家長的教育程度而有不同的作用力。家長的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的學生，其家長職業階級高低對其學業的影響自始至終都不具顯著性。而家長的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含）的學生，其家長職業為白領階級或高階藍領，對其學業的影響亦自始至終均不顯著，惟家長職業若為低階藍領者，對其學業成績自始至終均有顯著負效果。而家長的教育程度為高中的學生，其家長的職業階層高低隨著時間的增加而有顯著影響。

「同儕影響」對於這三組學生也有不同的作用，其中以家長的教育程度大專以上及高中

(職)以上的學生最為顯著，而對於較低教育程度者的子女而言，則沒有顯著的作用。顯示「同儕影響」對於家長的教育程度較高的學生比較重要，而對於其他家長教育較低者的學生而言，「同儕影響」的作用不及家長的教育程度對其學業的影響。

「學校所在區域」對這三組學生的影響，在接受教育一段時間後(國小六年級時)，「學校位於北部」的因素對「家長的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的學生有顯著正效果，而對其他兩組學生均無顯著效果，此結果證實了「父母親的態度與家庭社經地位，相當條件決定了兒童對社會的接觸層面及觀點」(翟本瑞，1998)及 Bourdieu 的理論：「高社經地位家庭有較高度文化資本(culture capital)的利用情形」。由於北部地區的「有利於學習」的資源較其他區域豐富，且訊息的流通快速，較高教育者教導其子女運用資源，致使北部地區的此類組學生顯著地提高其學習成績。但其他兩組學生在這方面的能力顯然不及第一類學生，因此即使身處北部學校，這個因素對於他們的學習成績並無顯著效果。而「學校所處社區的人口密度」對各組學生的學習過程均無顯著的影響。

在模型選擇時，加入「教育與職業」交互作用項(edu1*occ1)後進行測試，並不能提高模型的 R^2 值，因此未將此變項放入模型，但對於「家長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且職業為白領階級」者，亦即是「高社經地位」者，我們仍進行分析，結果顯示影響其學業成就的因素與「家長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的學生幾乎一致，同樣具有高程度教育但職業階層不同者，其子女在面對學校環境中不同因素的影響下，反應情形大致相同。亦即是，具有高教育程度者所具備的「文化資本」，對其子女學業成績之影響至為有利，不因「職業階層」之差異而有顯著差異，由前述「職業地位取得過程」之說明，我們知道影響職業取得的因素不只教育一項，更有「人際關係」、「家庭背景」等複雜之因素，因此，「職業階層」之差異對於具有高等教育者而言，實質上並不具有明顯之「階層」差異，對其子女的作用便無顯著性。依此更可推斷高教育程度者的家庭所施予其子女身上的「教育期望」、「教育投入」、「管教方式」等大致相同，不因職業階層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另外，從整體樣本及各分組樣本之分析結果可知，性別因素對國語文成績一直有顯著影響，雖然不同家庭背景的學生在一年級時受性別因素的影響不盡一致，但在六年級時都具有顯

著性。這也引發我們一個想探討的問題：男、女生在面對其他影響因素時的反應是否不同？

表六 各變項對男、女生一年級及六年級時國語文成績迴歸係數

變項	男生(N=866)		女生(N=835)	
	國語成績		國語成績	
	一年級	六年級	一年級	六年級
常數	73.349*	66.473*	75.314*	68.450*
	(1.553)	(1.614)	(1.327)	(1.316)
家長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	4.296*	3.991*	2.863*	3.525*
	(0.842)	(0.875)	(0.779)	(0.773)
家長教育程度為高中者	2.421*	2.137*	2.288*	1.854*
	(0.693)	(0.721)	(0.631)	(0.626)
家長職業為白領階級者	1.226	2.496*	1.552	3.291*
	(1.128)	(1.173)	(1.005)	(0.996)
家長職業為高階藍領者	2.488*	3.643*	-0.106	1.883
	(1.182)	(1.229)	(1.027)	(1.018)
家長職業為低階藍領者	-3.063*	-4.104*	-2.142*	-1.375
	(1.114)	(1.158)	(0.982)	(0.974)

同學家長教育為大專以上者百分比	0.092* (0.031)	0.030 (0.033)	0.136* (0.028)	0.068* (0.028)
同學家長職業為白領階級者百分比	0.007 (0.036)	0.090* (0.037)	-0.024 (0.032)	0.063* (0.032)
學校位於北部	2.542* (0.859)	1.901* (0.893)	2.239* (0.747)	1.308 (0.741)
學校位於中部	-1.583* (0.655)	0.679 (0.681)	-1.835 (0.583)	0.283 (0.578)
R-Squared	0.276	0.285	0.300	0.296
F檢定	36.336	37.974	39.373	38.525

說明：* 表 $p < .05$ ，括號內數值為標準誤

在表六中，一年級時的男生之成績受家長之教育與職業之影響具顯著性，家長教育為大專以上及高中以上者，其成績相對於家長教育為國中以下者，有顯著正效果；家長職業為高階藍領者，其成績相對於家長為農夫者，有顯著正效果；而家長職業為低階藍領者，其成績相對於家長為農夫者，有顯著負效果。到六年級時，各階層教育與職業均對其成績有顯著效果。在女生方面，家長教育為大專以上及高中以上者，對其一年級成績相對於家長教育為國中以下者，有顯著正效果，而家長職業為低階藍領者，其成績相對於家長為農夫者則有顯著負效果；但是到了六年級時，女生受到家長教育之影響仍顯著，家長職業為高階白領者之作用亦具顯著性，但家長職業為低階藍領者，對其女兒之成績則不再具有顯著負效果。就家庭社經因素而言，雖然男生受到家長教育及職業的影響高於女生。但整體而言，家庭社經地位仍是影響成績之主因，並未因學校教育而改善，只是男女生受影響程度稍有差異。

在其他影響因素的反應上，男女生的差異則較大。在同儕影響方面，一年級時，「同學家長教育為大專以上者百分比」對男女生成績都有顯著正影響，但到了六年級，對男生已不具顯著性。「同學家長職業為白領階級者百分比」對男女生成績的影響，對男生始終不具顯著性，但對於女生的六年級成績則有顯著正影響。這表示同儕影響的作用力，對男女學生是不同的，女生顯然所受影響較男生明顯。

男女生對地區因素的反應亦不同，一年級時，北部男女學生的成績相對於南部學生有顯著正差異，但到了六年級，北部學生成績相對於南部學生的顯著差異僅表現在男生身上了。亦即是，接受數年教育後，具有相同家庭背景與班級平均社經的學生，在成績表現上，男生仍因區域而有差異，而女生則無。

綜合這部分的結果，我們可以發現男生受到家長的教育與職業的影響情形超過女生，且區域間的差異亦明顯顯現在他們身上。但對於女生而言，受家長職業的影響顯然比男生輕微，尤其是家長為低階藍領者，其成績相對於家長職業為農夫者，相對不利的現象有漸漸改善的情形。但對於男女生而言，較高階層者的成績與較低階層者之間的差距仍是顯著的。另外，同儕影響對女孩的重要性，顯然高過男孩。這一部份的結果，在未來探討性別差異時，應是值得參考的依據。

第五章 討論與結論

整體而言，本研究發現學生一年級時的國語成績受到家庭社經地位（家長的教育程度、職業階層）的影響顯著，尤其家長教育程度偏低及家長職業階層為低階藍領者，其國語成績與其他階層之學生之間具有相對顯著差異。

學生來自不同的階層，其擁有的階層文化與資本亦有差異，造成在學習的起點上便有明顯的高低差別，而在接受學校教育數年後，這樣的差異因素所造成的學業成就差異依然顯著。

在家庭社經地位項目中，以「家長教育程度」對子女的學業成績之影響最為重要，從一年級起到六年級時皆如此。而「家長職業階層」對其子女之學業成就的影響，在一年級時，雖然家長職業階層為中、上者，對其子女之學業成就影響較不顯著，但家長職業為低階勞工者，其子女之學業成就有顯著不利之現象。然而，在經過六年之學校教育後，學生家長之教育高低、職業高低對學生之學業成就均有顯著之影響。

顯然地，學生在經過六年的學校教育後，出生自不利家庭的兒童，並未因學校教育而改善其學業成就不利的現象，而各階層間之學業成就差異反而有增大之現象。儘管在不同的環境下，包括學校所在區域、同儕影響情形、社區人口密度等其他因素共同作用下，學校教育經過六年的時間，仍未能改善來自不利家庭社經地位學生的學業成就不利的情形，甚至對大部分(一

般學校)的學生而言,家庭社經地位因素對學業成就的影響力是隨著就學時間的漸增而漸長,亦即是,階層間學業成就差異逐漸加大了,對於日後的升學機會影響甚鉅。黃毅志(1990)研究台灣地區影響學生升學的因素,其結果明顯指出這些影響因素中,以「家庭背景」最大,而其中,「父親教育」的影響最重要。而本研究亦發現學校教育並無法改善因家長教育程度、職業階層偏低而影響學業成就的學生的學習不利情形,反而隨著接受教育時間的增加而加大了與中、上階層學生之間的學業成績距離。

對於這樣的結果,似乎可說是符應了「衝突典範」對學校教育功能的評斷。曾天韻(2000)的研究³³即顯示:父親職業及父、母教育越高者,其「大學以上就學機會」就越高。這似乎意味著在學校教育的過程中,依據家庭社經地位高低而分配了教育成就高低。家庭社經地位不利的學生,要藉學校教育以縮短與中、上階層學生的差異,似乎要靠個人更加努力才有可能。黃毅志(1990)指出:背景不佳者,升學的困難較大,機會較低...但升上去者,往往在能力、成就動機上較強。近來坊間著名的「乞丐囡仔—賴東進」一書,敘述一個出身卑微的乞丐孩子奮鬥成功的故事,從平實的文字間透露出一個低階子弟要獲得與其他階層者之子女同樣成就時,必須付出更多的心血。

學校教育被視為是階層流動的重要條件,長期以來「教育機會均等」的努力即是為追求人人均有平等的受教育機會,以達成階級平等流動之目標。然而,可惜的是,研究似乎證實了「家庭社經地位」在平等的學校教育機會下,仍是學生學業成就差異的主因。儘管學界證實了還有其他重要的影響因素,然而在我們的研究中發現,即使將這些其他影響因一併分析,「家庭社經地位」因素的影響力仍是未減反增,雖然在部分「同儕影響」強度很高及「區域」條件有利的學校中,「家庭社經地位」因素的影響力有漸趨降低的現象,但這僅是部分學校具有特殊的外在有利條件之下所產生的現象,對大多數的學校而言就沒有這樣幸運了。

如此的結果,明白地告訴我們:學校教育在平衡階層差異上,仍有待繼續努力。學校教育

³³ 曾天韻(2000)的研究結果顯示:出生年次越晚、出生地都市化越高、父親職業、父、母親教育較高者,「大專以上就學機會」越高($p < .05$);而父親職業、父、母親教育因素,對「大學以上就學機會」影響仍達顯著($p < .05$),該研究以中央研究院最新資料「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三期三次計畫社會階層組」的全國大樣本(N=4313)為對象。

經過多年的更新與改革，階層間學業成就差異仍然顯著，我們的改革方向似乎在這點上欠缺觀照。社會的安定奠基於階層的機會平等，否則舊時代的階級承襲方式只是加上「學校教育」的偽裝，則舊時代的不平等與階級衝突，將在新時代重演，這是整體社會的隱憂。

就「人道主義」而言，社會福利是當今「福利國家」所重視的一環，福利政策不斷地以經費補助低階層者，或以各種就業輔導措施協助其就業，然而，對於有能力卻處於低階層者，這樣的作法似乎無助其向上流動，獲得其應有之階層。如果說「學校教育」是「人道主義」的第一步驟，則，具「階級複製」功能的學校教育，無疑是「人道主義」的第一道障礙！

「同儕影響」的作用，一直是學界注意的影響因素之一。本研究亦證實了「同儕影響」對於學生的學業成績是有顯著的正效果。然而，雖然在同儕影響較有利的明星學校中，家庭社經地位對學生學業的影響相對於一般學校有較弱的現象，但仍具顯著性。且這種較弱的現象在比較後，顯然並非「學校教育」所造成。另外，地區變項對學業成就之影響，在一年級時，各區域就有顯著差異，到了六年級，「學校位於北部」仍具有顯著正效果。顯示北、中、南區域間學業成就差異在學前與就學後，均有顯著的差異，這個結果指出了南、北教育資源發展有不均的現象。在「教育優先區」的政策之下，中央不斷地以金錢補助鄉村地區的學校進行校舍改建，然而，區域間的教育資源建設與資訊的流通，似乎比直接補助學校經費更為重要。我們似乎可以說，以整體樣本各因素迴歸的結果來看，家庭社經地位偏低者的國語文成績可以藉由較有利之「同儕影響」及就讀於較佳的「區域」的學校而獲得改善。因此，若要使不利家庭社經地位因素對其子女的學業有較小之影響，為其子女選擇「北部學校中學生家長教育程度、職業階層普遍偏高的學校」就讀，似乎可以稍微改善，但卻是歸功於「同儕影響」與「區域」的作用，而非學校教育。

另外，在測試模型時，「學校所處社區人口密度的多寡」對於學生學業成績的影響，相對於其他因素，顯得並不顯著。此變項在整個迴歸模型中，相對於「區域」變項，顯得沒有任何顯著性。這個結果指出「城鄉差異」的觀念不該僅狹隘地以為「城市」與「鄉村」的差異，而是更大範圍的「南北差異」。在張峰彬 1992 年的研究中指出：在教育擴張後，都市地區的子弟受惠於教育普及政策的程度大於鄉村，這顯示了政府在教育政策發展上，存在城鄉不均衡的現

象。而今，本研究則進一步證實了現今台灣地區，在教育成就上，城鄉差異仍然存在，只是這樣的城鄉差異隨著交通與經濟的發展，以區域間的差異更能清楚地呈現。

台灣地區幅員狹小，區域教育發展平衡之策略的著眼點似乎應置於「南、北差異」的均衡問題上，在交通工具及道路發達的今日，狹隘的區域內城鄉差異的改善，其重要性應在改善南、北差異之下。近年來，在朝、在野的政治家們逐漸意識到改善南北差異的重要性，這是一個可喜的現象，「南、北差異」的現象可望自此得到平衡。教育發展的措施亦不該僅侷限於經費的補助，而須將地區間資訊網絡與資源流通系統建設完整，從北部明星學校與南部明星學校的分析結果上，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資源」的充裕確實能改善學校教育對階級平衡方面功能的不足。多年來，教育改善的措施似乎過於重視看得見的「硬體設施」與耀眼的「活動」，對於影響長遠的「資訊建設」，則相對落後許多。不過，我們相信，區域間存在的學業差異的原因，是一個極為複雜的結構性問題，區域間差異中究竟是什麼造成了學生學業成績產生差異，因限於本研究可供探討的資料有限，我們無法斷言，對於這項議題，有待進一步探討。

男、女學生之間的明顯國語文成就差異，在本研究中亦獲得證實。我們發現這樣的問題似乎尚未獲得有效改善，甚至有加大差距的情形。造成這樣的結果之原因，因限於本研究之資料有限，我們無法加以探究。然而，儘管將這項重要因素放入本研究之模型，和家庭社經地位因素一併分析，家庭背景因素仍然是造成學生國語文成就差異的主因。

在對於「偏遠地區」學生學業成就影響因素的分析上，我們發現本研究的模型對其解釋力甚低。如前所述，似乎對於這類型學校的討論，有必要重新思考普遍認知的因果模式。在陳建志（1998）對台東地區山地及平地原、漢學生的研究中指出，原住民學生家庭的父母親，因謀職不利與就業困難的因素下，其家庭結構較不完整，單親、無親及隔代教養的比率均偏高。依此推論，偏遠地區的學校學生，其父母所面對的問題，亦可能與原住民（或山地鄉居民）所面對的經濟結構困境有相似之處，可能造成家庭結構的不完整，因此，家庭教育、親子關係等家庭結構因素，可能是對其學業成績影響之主要因素。真正的原因，尚有待進一步的探究。

在本研究中，我們亦發現一個兩極端的情形，一端是家長為較高教育者的學生，其他影響學業成就因素的作用似乎對他們沒有什麼影響，另一端是家長為較低教育者的學生，其他影響

學業成就因素的作用似乎對他們也沒有什麼影響，而家長教育程度中等者，其他影響因素則顯得重要許多。在今日教育改革的呼聲中，對於不同家庭社經地位學生採用不同引導方式，似乎未在此教改潮流中被重視，如果一套課程或是一個教學法便能全盤改善所有學生的學業成就，我們必給予喝采，然而，這個研究的結果顯示：對於高社經地位者，其他刺激因素似乎僅是錦上添花；對於低社經地位者，卻未能雪中送炭；而受其他刺激因素而有實質獲益者，僅中等教育者（中等階層）的子女，教育改革的過程中若未能顧及如此之差異，則恐將又是一場炫目的煙火。學校教育真的無力改變階層間存在的差異嗎？在智力高低不等同於階層高低的情形下，學校教育對於較低階層的學生學業成就不利的現象，應思改善之道，我們相信學校教育在這方面必定有所努力，只是尚未能達到理想。

本研究對於學校教育平衡階層間學業成就差異之功能的探討方法，在目前這方面研究中甚少。我們認為此種模式對於這個問題之探討，應是較趨完整。對於學校教育功能是「功能典範」或是「衝突典範」，以本研究所採取之「國語文成績」為指標，要論斷學校教育功能為何，尚嫌不足。然而，經過比較家庭社經地位因素對一年級及六年級的國語文成績的影響力之後，我們相信本研究的方式與結果，對於深入探討這個議題時，必能作為相當程度之參考與實證資料。惟限於時間之考量，無法進行同一樣本多年之追蹤調查，僅能以其一年級時學籍簿登載之成績換算為近似標準成就測驗分數，是一項不足之處。另外，對於「同儕影響」、「地區」等影響因素，在教育過程中何時發揮對學業成就的影響作用，亦是日後進一步研究之方向。

參考文獻

- 王三幸 (1992), 影響國小高年級學生數學學業成就的相關因素研究,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文科 (1993), 《教育心理學》, 台北: 五南圖書公司。
- 王秀槐 (1985), 國中高、低成就學生家庭環境與學習態度之比較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連生 (1987), 《初等教育研究》, 台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石培欣 (2000), 國民中學學生家庭環境、同儕關係與學業成就之相關研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朱敬先 (1993), 《教學心理學》, 台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江瑞芳 (1994), 影響嘉義地區國中學生教育機會之家庭因素分析。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元良 (1997), 不同數學課程、性別、社經地位的國小學生在數學態度及成就上比較之研究, 《國民教育研究》1: 163-200。
- 吳幼妃 (1980), 社經地位、智力、性別及城鄉背景與兒童語言能力關係之研究, 《教育學刊》2: 93-119。
- 吳培源 (1979), 排行、社經地位、親子交互作用與兒童語言行為的關係, 《師大特殊教育研究所集刊》21: 127-170。
- 吳裕益 (1993), 台灣地區國民小學學生學業成就調查分析,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

系初等教育學報》6 (82): 1-33。

吳鼎 (1971), 《國語文教學研究》, 嘉義: 教師之友社。

吳瓊洳 (1996), 國中學生次級文化之研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麗芬 (1993), 國小學生補習狀況問卷分析, 《人本教育札記》43: 12-18。

巫有鎰 (1999), 影響國小學生學業成就的因果機制—以台北市和台東縣作比較, 《教育研究集刊》43: 213-242。

李明 (1989), 原作者 Judah Matras, 李明譯, 《社會不平等、社會階層化與社會流動》, 台北: 桂冠圖書公司。

李錦旭 (1987), 布列克里局、杭特原著, 《教育社會學理論》, 台北: 桂冠圖書公司。

周新富 (1999), 國中生家庭背景、家庭文化資源、學校經驗與學習結果關係之研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

林世欣 (2000), 國中學生自我概念與同儕關係之相關研究,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郁君 (1997), 學業成績與自我概念之關係, 高雄醫學大學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清江 (1972), 《教育社會學》, 台北: 國立編譯館出版: 台灣書店發行。

林清江 (1981), 《教育社會學新論》, 台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林淑玲 (1983), 家庭社經地位與學前教育對學齡兒童學業成就之影響,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逸媛 (1991), 家庭環境與子女創造性之相關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義男 (1988), 國小學生家庭背景、父母參與及其學業成就的關係, 《輔導學報》11: 95-138。

林銘宗 (1998), 國小六年級學童的課業壓力、因應方式及社會支持之研究,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天助 (1998), 《布爾迪厄文化再製理論》, 台北: 桂冠圖書公司。

胡幼光 (1987), 台北市國中學生人格特質、同儕影響、家庭因素與吸煙行為關係之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胡金枝 (1996), 國小資優生的學習動機、批判思考與其國語科學業成就之關係, 台中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孫清山、黃毅志 (1994), 社會資源、文化資本與地位取得, 《東海學報》35: 127-150。

徐慕蓮 (1987), 個人及家庭因素影響國小新生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馬信行 (1988), 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中教育與職業資料之分析,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75: 29-66。

馬靄屏 (1987), 家庭社經地位、父母教養方式與國中學生自我概念、友伴關係之調查研究, 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春興 (1984), 跟孩子一起成長, 台北市立社教館《幸福叢書》6: 8。

張炳煌 (1999), 影響國中生家長學校選擇因素之研究。《第二屆台灣教育社會學論壇論文集》, 頁 221-268。

張峰彬 (1992), 社會地位取得：城鄉之比較,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善楠等 (1997), 張善楠、洪天來、張麟偉、張建盛、劉大璋, 社區、族群、家庭因素與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關係, 《台東師院學報》8: 25-52。

張慧敏 (1993), 國小數學科教育問題與補救教學研究分析, 《台灣省第三屆教育學術論文集》。教育部統計資料 (1993), 《教育改革》, 台北：師大書苑。

陳正昌 (1994), 從教育機會均等觀點探討家庭、學校與國小學生學業成就之關係,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陳建志 (1998), 族群及家庭背景對學業成績之影響模式—以台東縣原、漢學童作比較。《教育與心理研究》21 (上): 85-106。

陳國泰 (1997), 國小低學業成就生的學校經驗之意義形成,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論文集》1: 1-36。

陳雅莉 (1993), 城鄉父母對兒童的管教態度與兒童性別、排行、數學學業成就及父親社經地位、母親是否就業之相關分析, 《傳習》11: 1-28。

陳翠華 (1996), 國小學生家庭環境、心理特質與學業成就關係之研究,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寬政 (1980), 結構性社會流動影響機會分配的過程, 《台大人口學刊》4: 103-126。

陳憶芬 (1997): 教育與所得的探討—人力資本論與文憑篩選說之解釋, 《高師大教育研究》5: 41-53。

陸正威 (1997), 同儕交互指導數學解題方案對國小學童數學解題表現、數學較率及後設認知影響之實驗研究,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天韻 (2000), 台灣地區出生背景對高等教育入學機會,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弘毅 (1989), 家庭背景對個人升學機會之影響,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光雄 (1988), 《教學原理》, 台北: 師大書苑。

黃光雄 (1990), 《教育概論》, 台北: 師大書苑。

黃芳銘 (1998), 社會階級在家庭教育中控制結構與資源分配差異的探究, 《中大社會文化學報》6: 43-71。

黃迺毓 (1988), 《家庭教育》, 台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黃國彥、劉玉燕 (1983), 教師期望與社經地位對兒童學業成就之影響,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47: 61-100。

黃富順 (1973), 影響國中學生學業成就的家庭因素,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16: 1-21。

黃毅志 (1990), 台灣地區教育機會之不平等性, 《思與言》1(28): 93-125。

黃毅志 (1996), 台灣地區民眾地位取得之因果機制—共變結構分析, 《東海社會學報》5: 213-248。

楊肅棟 (1998), 原漢族別與學業成績關聯性之追蹤調查研究—以台東地區國小學生為例。台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瑩 (1994), 《教育機會均等》, 台北: 師大書苑。

詹秀美 (1989), 國小學生創造力與問題解決能力的相關變相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鄒浮安 (1994), 家庭社經地位與學業成就之關係：後設分析,《教育研究資訊》3(2): 38-47。

廖宏彬 (2001), 個人及群體層次因素對國中生學業成就影響的多層級分析, 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翟本瑞 (1999), 正式教育與非正式教育—兒童讀經運動的教育社會學反省。《第二屆台灣教育社會學論壇論文集》, 頁 59-89。

劉正 (1999), 學校教育在台灣勞動市場的重要性—人力資本或文憑主義? (上),《教育社會學通訊》17: 3-9。

劉正 (2000), 另一種戰士：亞裔美國居民相對劣勢的變遷。《教育與社會研究》, 1: 86-116。

劉正、Arthur、楊文山 (1996), 教育水準與企業規模對薪資產生的邊際效果：以台灣地區為例的模型分析,《人口就業與福利論文集》頁 155-176, 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學研究所。

劉明松 (1998), 家庭結構、父母教養方式與學業成就關係之研究,《教育資料文摘》3(42): 123-140。

劉清芬 (2000), 國小學生批判思考、情緒智力與學業成就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蔡淑鈴 (1993), 台灣之婚姻配對模式,《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集刊》6(2): 335-371。

鄭淵全 (1996), 學校教育是偉大的平衡器或不公平的再製者,《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初等教育學報》4: 127-167。

鄭淵全 (1998), 社經地位、能力、學校教育與國小學生學業成就之關係—功能典範與衝突典範之探究,《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新竹師院學報》11: 421-448。

鄭熙彥 (1994),《學校教育與社區發展》, 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戴玉綺 (1993), 台灣地區各縣市教育機會公平性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戴麗芬 (1990), 父母社經地位、管教方式對子女工作價值觀念影響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

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顏銀和 (1992) , 台中市忠孝國小六年級智優生學業成就與智商、家庭社經水準之關係 , 《台中師院進修班學生獨立研究專輯》 1 : 1-17。

羅季安 (1971) , 《國語文教學研究》, 嘉義 : 教師之友社。

譚天諭 (1977) , 國小學生的性別、社會背景及其語言行為之關係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心理研究》 創刊號 : 224-255。

Bernstein, Basil (1977). "A social-linguistic approach to social learning." Pp.118-169 in *Class, Codes, and Control*. London : RKP.

Blau, Peter & Otis Duncan (1967) . " The Process of Stratification." Pp.317-329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Bourdieu, Pierre (1973) . 文化再製與社會再製 , 1973 , 載於《西方教育社會學文選》, 1992 , 厲以賢主編 , 張輔君譯 , 台北 :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頁 423-452。

Bowles, Samuel & Gintis, Herbert (1976) . *Schooling in Capitalist America*. Pp.111-113. New York : Basic Books.

Bowles, Samuel (1971) . 不平等的教育與社會分工的再製 , 載於厲以賢主編 , 王曉明譯 , 《西方教育社會學文選》, 1992 , 台北 :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頁 197-217。

Coleman, et al. (1966) . "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U.S. Office of Education, Washington.

Hurn, Christopher J. (1985) . "The Limits and Possibilities of schooling." , 王國隆、李錦旭、林清財、徐超聖、趙鎮洲譯 , 《教育社會學》, 台北 :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Jencks, Christopher (1979) . *Who Get Ahead ?* Chapter 3, New York : Basic Books.

Lieberson, Stanley (1985) . *Making It Count : The Improvement of Social Research and Theory*. California :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陳孟君譯 , 《量化的省思》, 1996 , 台北 : 巨流圖書公司。

Nisbet, John (1953) , 家庭環境與智力 , 1953 , 載於厲以賢主編 , 王金波、郭玉英譯 , 《西方教育社會學文選》, 1992 , 台北 :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頁 277-293。

- Richard J. Herrnstein & Charles Murray (1994). "Cognitive Classes and Social Behavior." Pp.117-201 in *The Bell Curve : Intelligence and Class Structure in American Life*. New York : The Free Press.
- Sakamoto, Arthur & Chen, Meichu D. (1991) . "Further Evidence on Returns to Schooling by Establishment Siz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 : 765-771.
- Sewell, William H., Archibald O. Haller and Alejandro Portes (1969) . "The Educational and Early Occupational Status Attainment Proces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34.
- Sewell, William H., Archibald O. Haller and George W. Ohlendorf (1970) . "The Educational and Early Occupational Status Attainment Process: Replication and Revis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35.
- Stolzenberg, Ross M. (1978) . "Bringing the Boss Back In: Employer Size, Employee Schooling, and Socioeconomic Achievem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3 : 813-828.
- Tam, Tony & Tong, Steven (1998) . "What do the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schooling do ? Evidence and implica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RC28 conference, 1998, Taipei, Taiwan.